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
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

2008 年 6 月 11 日

李敏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5 樓
電 話：(852) 2869 9602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 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第 1 章 ——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方法	2
第 2 章 —— 歐洲聯盟	3
概覽	3
主管當局	4
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i>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i>)	4
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i>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i>)	5
歐洲食物安全局	6
食物安全政策	8
整體方針	8
訂定食物安全政策的原則	9
執法工具	9
目的	10
推行指引	10
其他法例	11
監察機制	11
溯源能力	11
消費者保障	13
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	13
緊急程序及危機管理	13
食物標籤	14
法例	14
標籤載列的資料	15
列明價格	17

第 3 章 —— 英國	18
概覽	18
主管當局	19
食物標準局	19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	22
食物安全政策	26
英國單一綜合國家管制計劃	26
提供生活所需：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 5 年策略	28
執法工具	28
農民和種植者的食物及飼料衛生	28
實務守則及相關的實務指引	29
監察機制	30
一般食物標準	30
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的管制工作	30
消費者保障	32
警報系統	32
投訴機制	32
罰則	32
提高保障消費者的其他機制	33
緊急和應變規劃	33
食物標籤	34
標籤載列的資料	35
有關過敏症的標籤	36
第 4 章 —— 法國	37
概覽	37
主管當局	37
食品總局	38
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	39
衛生總局	39
法國食品安全局	39
國家衛生監察研究所	41
國家食物委員會	41
食物安全政策	41
執法工具	42
監察機制	43
巡查設施	43
產品檢查	43
消費者保障	44
國家警報網絡系統	44
歐盟警報網絡系統	44
危機管理	44
罰則	45
食物標籤	45
標籤載列的資料	45
牛隻的標籤	46

第 5 章 —— 分析	47
引言	47
主管當局	47
食物安全政策	48
執法工具	49
監察機制	50
消費者保障	51
危機管理	52
食物標籤	52
附錄	61
參考資料	66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研究摘要

1. 在歐洲聯盟(下稱"歐盟")，食物安全的整體方針旨在透過推行連貫一致的"由農場到餐桌"措施及適當監控，確保歐盟各國在食物安全、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植物健康方面，達致高水平的標準，同時確保內部市場有效運作。食物業承擔確保食物安全的主要責任。歐洲委員會藉以下措施執行歐盟的飼料和食物法例：(a)定期查核成員國有否將歐盟的法例適當地納入本國的國家法例中；及(b)要求成員國及非成員國提交報告，並在歐盟內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符合歐盟的標準。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讓管制當局可就確保食物安全所採取的措施交換資料。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便會訂定危機管理計劃及設立危機小組，以收集及評估所有相關資料。在歐盟，食物標籤的目的，是確保消費者取得有關產品成分、製造商及貯存和配製方法的所有基本資料。
2. 英國於 2007 年發表的《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英國單一綜合國家管制計劃 》(*Single Integrated National Control Pla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January 2007 to March 2011*)，訂明在執行及監察飼料和食物法例、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及植物健康規定的遵行情況方面，各參與機關及相關組織的角色和責任。地方機關負責執行飼料和食物法例，食物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gency)則負責就地方機關的工作是否達到標準進行監察和審計，以確保執法安排適當、一致及具透明度。除發出《食物警報》(*Food Alerts*)告知地方機關和消費者食物安全事宜外，食物標準局亦訂有《事件回應守則》(*Incidents Response Protocol*)，訂定在發生食物和飼料安全事故時，職員應採取的程序。至於英國的食物標籤規定，食物標準局的角色是確保人們獲得相關及易於明白的資料。
3. 在法國，《1998 年 7 月法》(*Law of July 1998*)訂立現行食物安全制度的架構。根據歐洲指令(European directives)，食物業經營者須為本身製造及銷售的食品安全負責。食品總局(Directorate-General of Food)監察在整條食物鏈中動物源性食品是否符合衛生規例，以及植物源性食品直至首次加工前是否符合衛生規例，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Consumption and the Repression of Fraud)負責監察植物製食品(經過首次加工的食品除外)，以及巡查分銷及銷售點。國家和歐盟的警報網絡系統有助保障消費者避免進食問題食物。一旦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所訂定的預設程序讓調查員可迅速收集所需的資料。在法國，食物標籤制度是按照歐盟的標籤制度而制訂，並落實執行溯源的原則。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 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

第1章 —— 引言

1.1 背景

1.1.1 在2007年7月10日會議席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歐洲若干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機制。事務委員會特別對研究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及法國就食物安全事宜訂定的政策、規管架構，以及對消費者的保障感興趣。事務委員會亦希望審視英國及法國的食物標籤規定。

1.2 研究範圍

1.2.1 在歐盟，食物安全的整體策略旨在透過推行連貫一致的"由農場到餐桌"措施及適當監控，促使歐盟各國在食物安全、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植物健康方面，達致高水平的標準，同時確保個別成員國有效運作。2000年，歐洲委員會(下稱"歐委會")採納《食物安全白皮書》(*White Paper on Food Safety*)，訂定食物安全法例改革的計劃，並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新的食物安全法例涵蓋食物鏈的各個環節，包括食物和飼料的初級生產、加工、運輸、分發、銷售及供應。

1.2.2 在英國，食品的生產、加工、分發、零售、包裝和標籤均受法例、規例、實務守則和指引所管限。《1990年食物安全法》(*Food Safety Act 1990*)訂定各項食物法例的架構，而《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General Food Regulations 2004*)則訂定違反食物法例的罰則。食物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gency)是獨立的政府部門，在2000年根據一項國會法令成立，負責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保障消費者在食品方面的權益。食物標準局監督整個食物業，由種植飼養、食物生產和分發，以致零售和膳食供應。該局處理食物鏈各階段的食物安全問題，並就相關的最佳做法及法例規定提供資料和指引。

1.2.3 法國是全球第三大農業產品及加工食物出口國。在法國，農業及漁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ing)、經濟、財務及工業部(Ministry of Economy, Finance and Industry)，以及衛生及團結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lidarity)共同負責制定食物安全政策，並透過制定規例、巡查、改善監察制度及加強分析工具，確保政策落實推行。另一方面，在1999年成立的法國食品安全局(French Food Safety Agency)負責以科學方式，對食品進行風險評估。食物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必須遵從有關食物安全的歐洲指令(European directives)。在國家和歐盟層面均確立警報機制，監察食物鏈的潛在及已知風險。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查閱互聯網、參考及分析文獻資料，以及與海外有關當局及機構通信。

第 2 章 —— 歐洲聯盟

2.1 概覽

2.1.1 歐盟是 27 個民主歐洲國家以經濟及政治夥伴形式組成的聯盟。歐委會是歐盟的執行機構，代表歐盟的共同利益，並負責為歐盟成員國訂立法例及訂定指令。

2.1.2 2007 年，歐盟的總人口有 4 億 9 500 萬¹，勞動人口² 達 3 億 8 000 萬。³ 2006 年，飲食業是歐盟最大製造業，營業額達 8,700 億歐羅(8 萬 5,000 億港元)⁴，僱員人數有 430 萬。飲食業的主要行業包括"各類食品業"⁵、肉類業及飲品和奶類製品業。這 3 個行業合共佔飲食業的總營業額的 78%及總勞動人口的 84%。飲食業有 309 700 間公司，其中 99%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⁶

2.1.3 歐盟是全球食品和飲品業最大出口商及第二大進口商(不包括歐盟各國之間的貿易)，貿易順差在 2006 年達 37 億歐羅(360 億港元)。在各成員國中，法國、德國、意大利、英國及西班牙是歐盟最大的食品及飲品生產商。⁷

2.1.4 2006 年，美國是歐盟飲食業的最大客戶，俄羅斯排行第二，日本排行第三。從巴西及阿根廷進口的食品及飲品，佔歐盟整體進口的五分之一，其次是美國及中國。⁸

¹ European Council (2008).

² 指歐盟成員國 15 歲及以上的人士。

³ European Council (2006b).

⁴ 2006 年 1 歐羅兌港元的匯率為 9.77。

⁵ "各類食品業"指麵包糕點、餡餅、朱古力和糖果產品、麵食及嬰兒食品。

⁶ Confederation of the Food and Drink Industries of the EU (2007).

⁷ 同上。

⁸ 同上。

2.2 主管當局

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2.2.1 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隸屬於歐委會，負責推行及制訂有關下述各方面的政策、法例和計劃：

- (a) 增強消費者能力；
- (b) 保障和改善人類健康；
- (c) 確保食物安全衛生；
- (d) 保障動植物健康；及
- (e) 促進人道對待動物。

2.2.2 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在2004-2009年度計劃內，訂明該署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確保歐盟成員國有效執行有關法例，以及改善非歐盟國家的健康和食物標準及行事方式，從而以可承擔的成本保持高水平的食物安全。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向成員國及非歐盟規管機關提供培訓，確保歐盟的規則得以執行；
- (b) 統籌在歐盟邊境進行的食物和動植物檢驗工作，確保有劃一的操作標準；
- (c) 推廣動物福利，作為歐盟食物安全政策的一部分；
- (d) 與成員國合作執行衛生規則，以及推行食物和飼料安全措施；
- (e) 與歐盟內的獸醫機構合作，遏止動物疾病；
- (f) 與歐盟化驗所合作，改善食物安全方面的科學支援工作；及
- (g) 維繫全球監察機構的網絡，確保及早警報食物安全威脅。

食物及獸醫辦公室(*Food and Veterinary Office*)

2.2.3 食物及獸醫辦公室隸屬於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宗旨是透過評估工作，藉以：

- (a) 在獸醫和植物健康範疇內，推廣有效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管制制度；
- (b) 查核歐盟成員國及出口到歐盟的國家有否遵從歐盟的標準；
- (c) 協助制訂歐盟的食物安全政策；及
- (d) 告知持分者其評估工作的結果。

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

2.2.4 歐委會採納了《(EC) 第 178/2002 號規例》(*Regulation (EC) 178/2002*) (即《一般食物法》(*General Food Law*))，該規例是訂定歐委會現行食物安全政策的基礎)，在轄下成立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由歐委會一名代表出任主席。該委員會協助歐委會訂定食物安全措施。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整條食物鏈，由農場內的動物健康問題到消費者餐桌上的食物。

2.2.5 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負責8個範疇，分別是：

- (a) 《一般食物法》；
- (b) 食物鏈的生物安全；
- (c) 食物鏈的毒理學安全；
- (d) 管制和進口條件；
- (e) 動物營養；
- (f) 基因改造食物和飼料及環境風險；
- (g) 動物健康和福利；及
- (h) 植物藥品。

歐洲食物安全局

2.2.6 90年代後期發生連串食物危機，引發在2002年1月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該局屬獨立的歐洲機構，由歐盟撥款營運，並由15人⁹組成的管理局規管。歐洲食物安全局就關乎食物鏈的風險，向歐盟、成員國的政府及公眾提供科學意見及資訊。歐洲食物安全局的職權範圍包括食物和飼料安全、營養、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保護及植物健康。該局的主要職責包括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達。

風險評估

2.2.7 歐洲食物安全局的風險評估職能有助改善歐洲的食物安全及建立公眾信心。風險評估工作涉及審閱科學數據和研究，從而對涉及某些食物安全事故的風險作出評估。評估的範圍包括初級食物生產（農業及禽畜業）、工業加工、儲存、分發和零售。

風險傳達

2.2.8 風險傳達的目的，是根據歐洲食物安全局的風險評估和科學專業知識，就食物和飼料的安全事宜，向有關各方提供適當、一致、準確和適時的資訊。

2.2.9 歐洲食物安全局在風險傳達方面擔當下述角色：

- (a) 確保公眾及關注團體能就其負責的範疇，接獲迅速、可靠、客觀及全面的資訊；
- (b) 主動向歐委會傳達有關風險管理的決定；
- (c) 與歐委會及成員國緊密合作，使風險傳達的過程能貫徹一致；及
- (d) 在歐委會健康計劃的框架下，就傳達營養事宜的資訊提供協助。

⁹ 歐洲食物安全局的管理局成員由歐委會與歐洲議會商議後委任，行事須符合公眾利益，並確保歐洲食物安全局有效運作，以及與歐盟成員國和歐盟以外夥伴機構成功合作。管理局訂定食物安全局的財政預算，以及批核該局的周年工作計劃。

2.2.10 歐洲食物安全局在其轄下科學小組支援下，透過下述措施，提高公眾的認識，以及進一步解釋評估的影響：

- (a) 分析公眾對食物相關風險的看法；
- (b) 解釋有關風險及把風險實況化；
- (c) 與國家機關、持分者及傳媒合作，就食物安全事宜提供特定訊息，以符合有關各方的需要；
- (d) 協調與其他風險評估組織和風險管理人員的傳訊，確保一致；及
- (e) 利用多項連線和非連線的傳訊工具。

2.2.11 歐洲食物安全局在歐盟不同層面上(包括歐委會、歐洲議會及所有成員國)，在下述方面與風險管理人員緊密合作：

- (a) 採納或修訂有關歐洲食物或飼料安全的法例；
- (b) 決定是否核准使用受規管的物質，例如農藥和食物添加劑；及
- (c) 制訂新政策，特別是有關日常飲食和營養方面的政策。

2.2.12 歐洲食物安全局亦透過下述方式，與夥伴及持分者緊密合作：

- (a) 諮詢論壇 —— 提供機會讓國家機關及歐洲食物安全局互相交換資訊，以及統籌兩者之間的傳訊活動；及
- (b) 歐洲食物安全局持分者諮詢平台 —— 匯集歐盟內涉及食物鏈範疇工作的相關團體。

科學小組及組別

2.2.13 歐洲食物安全局旨在提供最佳的科學，以保障歐盟內的消費者。歐洲食物安全局的科學工作由兩個總署負責，分別為風險評估署 (Risk Assessment Directorate) 和科學合作及援助署 (Scientific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rectorate)¹⁰。前者支援9個科學小組¹¹的工作，後者管理與成員國進行的科學合作計劃。

2.3 食物安全政策

整體方針

2.3.1 在歐盟，食物安全的整體方針是在透過推行連貫一致的"由農場到餐桌"措施及適當監控，確保歐盟各國在食物安全、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植物健康方面，達致高水平的標準，同時確保內部市場有效運作。

2.3.2 2000年1月12日，歐委會採納《食物安全白皮書》，勾劃法例改革的計劃，以完成歐盟訂定的"由農場到餐桌"政策，以及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主要的措施包括：

- (a) 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以獨立，卓越科學和具透明度的原則運作；
- (b) 改革法律架構，以涵蓋動物飼料、動物健康和福利、衛生、污染物及殘餘物，新食品、添加劑、食用香料、包裝及輻照；
- (c) 制訂國家監控制度的架構；
- (d) 向消費者提供資訊；及
- (e) 把歐盟的制度告知全球。

¹⁰ 隸屬科學合作及援助署轄下的組別為：農藥風險評估同儕審視組 (Pesticide Risk Assessment Peer Review)、人獸共患病數據收集組 (Zoonoses Data Collection Unit)、數據收集分發組 (Data Collection Exposure Unit)、新興風險組 (Emerging Risks Unit) 及風險評估方法組 (Assessment Methodology Unit)。

¹¹ 歐洲食物安全局轄下的9個科學小組分別負責下述範疇(a)食物添加劑，食用香料、加工助劑，以及接觸食物的物料；(b)動物健康和福利；(c)生物性危害，例如牛海綿體腦病／傳染性海綿體腦病及相關風險；(d)食物鏈的污染物；(e)用於動物飼料的添加劑、產品或物質；(f)基因改造生物；(g)營養食品、營養學及過敏症；(h)植物保護產品及其殘餘物；及(i)植物健康。該9個小組的工作由科學委員會統籌。

訂定食物安全政策的原則

2.3.3 歐盟訂定食物安全政策時，所秉持的基本原則，是食物業須承擔主要責任，遵從《一般食物法》的規定，特別是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和飼料業經營者在下述範疇須承擔責任：

- (a) 安全 —— 經營者不得把任何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推出市場銷售；
- (b) 責任 —— 經營者有責任確保他們生產、運輸、儲存和出售的食物和飼料安全；
- (c) 溯源能力 —— 經營者應能迅速找到他們的供應商或收貨人；
- (d) 透明度 —— 經營者如有理由相信他們的食物或飼料不安全，應即時告知主管當局；
- (e) 應急 —— 經營者如有理由相信他們的食物或飼料不安全，應即時從市場上收回；
- (f) 預防 —— 經營者應找出生產過程中重要的環節，並經常檢討，確保該等環節均妥為監控；及
- (g) 合作 —— 經營者應與主管當局合作，減低風險。

2.4 執法工具

2.4.1 2002年1月28日，歐洲議會及歐委會通過《一般食物法》，並訂定了在2005年1月1日生效的《一般食物法》的總體原則和規定。附錄 I 載列《一般食物法》內適用於食物業經營者的主要條文。

目的

2.4.2 《一般食物法》旨在：

- (a) 在顧及保護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以及環境的情況下，確保人類的生命和健康獲得高水平的保障；
- (b) 確立消費者食用安全食物及獲取有關食物資訊的權利；
- (c) 協調現行的國家規定，確保食物和飼料在歐盟自由流通；及
- (d) 承認歐盟致力履行國際標準的國際責任。

2.4.3 《一般食物法》涵蓋下述範圍：

- (a) 適用於食物安全的原則；
- (b) 溯源能力的概念；
- (c) 成立歐洲食物安全局；及
- (d) 加強快速警報系統。

推行指引

2.4.4 由成員國組成的工作小組¹² 擬備了一份指引文件，列述推行《一般食物法》的主要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追溯食物和飼料產品的來源、經營者的責任、從市場上收回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以及向主管當局作出通報。

¹² 工作小組由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成立，負責研究有關《一般食物法》的推行和釋義事宜。

其他法例

2.4.5 除了適用於所有食物和飼料的法例外，歐盟亦針對特定的食物安全問題及食品，制訂特別法例，例如：

- (a) 在食物製造過程中使用農藥、食物補充劑、色素、抗生素及荷爾蒙；
- (b) 在食物內加入維生素、礦物質和相近的物質；及
- (c) 接觸食品的產品，例如包裝、肉類、動物膠和奶類產品。

2.4.6 對於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的穀物和食品，其發放、營銷、標籤和溯源能力，亦有嚴格規定。

2.5 監察機制

2.5.1 歐委會藉以下措施執行歐盟的飼料和食物法例，包括《一般食物法》：

- (a) 定期查核成員國有否將歐盟的法例適當地納入本國的國家法例中；及
- (b) 藉著成員國及非成員國提交報告，並在歐盟內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符合歐盟的標準。

2.5.2 食物及獸醫辦公室除負責檢查個別食物製造工場外，亦查核成員國及非成員國的政府是否設有機制，監察所屬地方的食物生產商有否遵守安全標準。

溯源能力

2.5.3 《一般食物法》強制規定所有食物和飼料商必須具有溯源能力。食物和飼料經營商必須實施特定的溯源制度，以確定其產品的來源地及銷售地，並迅速向主管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2.5.4 經營商須記錄每宗交易的供應商和顧客的名稱及地址，以及產品的性質及交貨日期。經營商亦應備存產品數量、批號，以及較詳細的產品說明，例如該產品是未經烹煮或加工。表1載列根據《一般食物法》制訂的溯源制度內有關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表1 —— 在溯源制度內有關各方的角色及責任

有關各方	整體責任	識別風險後採取的措施
食物和飼料商	(a) 確定產品在食物鏈中上一個來源地及下一個銷售地，並把有關資料記錄在案。	(a) 立即從市場上收回受影響的產品，並在有需要時，向消費者收回有關產品； (b) 銷毀任何一批不符合食物安全規定的飼料；及 (c) 通知主管當局有關風險及已採取的措施。
成員國的主管當局	(a) 監察食品和飼料產品的生產、加工及分銷程序，確保經營商設有溯源制度；及 (b) 制訂及執行適當的罰則，處罰不遵從歐盟溯源規定的經營商。	(a) 確保經營商承擔責任； (b) 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食物安全； (c) 沿食物鏈追查前後各環節的風險；及 (d) 向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 ⁽¹⁾ 通報。
歐盟	(a) 按界別制定合適的溯源法例；及 (b) 食物及獸醫辦公室進行定期巡查，確保食物和飼料經營商遵從食物安全標準，包括推行溯源制度。	(a) 歐委會向加入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的成員發出風險警告； (b) 要求經營商提供資料，讓各國的國家機關能追溯源頭及統籌有關工作；及 (c) 實施進出口限制。

註：(1) 該系統在下文第2.6.1段中詳述。

2.6 消費者保障

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

2.6.1 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網絡於1979年設立，目的是為管制當局提供有效工具，就確保食物安全所採取的措施交換資料。在2002年制定《一般食物法》後，警報系統的功能已進一步提升。該網絡的成員包括27個成員國、歐委會、歐洲食物安全局、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這個警報系統支援歐盟的溯源制度，每當發現食物或飼料安全的風險時，可快速交換資料。在該系統下，當網絡成員知道有食物安全的潛在風險時，應立即通知歐委會。有關資料然後會傳送至其他成員及更多國家，以便可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2.6.2 所採取的行動視乎風險類別而定，包括：

- (a) 堵截單一批產品；
- (b) 堵截某個農場、工廠或港口付運的某種產品；
- (c) 回收在貨倉及店舖的產品；及
- (d) 檢驗來自可疑來源的所有產品。

2.6.3 在該系統下，歐委會每星期公布預警通報、信息通報及貨物被拒入境的概況。

緊急程序及危機管理

2.6.4 《一般食物法》(第53條)賦予歐委會特別權力，在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面對重大風險時，採取緊急措施。當情況清楚顯示，來自歐盟國家或從非歐盟國家進口的某種飼料或食物很可能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構成重大風險，而即使成員國採取措施，亦未能妥善控制有關風險，歐委會便可採取緊急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a) 暫停銷售或使用有問題的飼料或食物；

- (b) 規定有關飼料或食物的使用及銷售必須符合特別條件；
或
- (c) 任何其他適當的臨時措施。

2.6.5 《一般食物法》亦訂明，歐委會可訂定食物／飼料危機管理總體計劃及設立危機小組。若歐委會察覺有食物和飼料對人類健康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風險，而引用現有條文(尤其是緊急程序)亦未能妥善處理有關風險，便會成立危機小組。歐洲食物安全局會參與危機小組，並提供科學及技術支援。危機小組負責收集和評估所有相關資料，並確定可供選擇的方案，以防範、消除或減低風險。危機小組亦告知公眾有關風險的最新情況及所採取的措施。

2.7 食物標籤

2.7.1 歐盟訂有食品標籤的規則及規例，以便消費者可取得有關食品的成分及組合的全面資料。

法例

2.7.2 《第2000/13/EC 號指令》(*Directive 2000/13/EC*)規管食品的標籤、說明及向最終消費者作廣告宣傳，是歐盟有關食品標籤的主要法例。這項指令以實用標籤原則為基礎，旨在確保消費者取得有關產品成分、製造商及貯存和配製方法的所有基本資料。

2.7.3 2001年11月26日《第2001/101/EC 號指令》(*Directive 2001/101/EC*)對《第2000/13/EC 號指令》作出修訂，在肉類用作食物配料的情況下，對肉類的定義作出規管，以方便標籤。2003年11月10日《第2003/89/EC 號指令》(*Directive 2003/89/EC*)亦對《第2000/13/EC 號指令》作出修訂，規定列明食物內的配料。因此，由2005年11月25日起，食品的標籤必須列明所有配料。修訂標籤法例的目的，特別是要確保對食物過敏或因其他原因而希望避免進食某些配料的消費者，可作出知情的選擇。歐盟列出可引致過敏或不耐受的各種配料，而含酒精飲品亦須在標籤上列明致敏原。

2.7.4 歐委會聯同成員國、消費者、各行業和業界的代表，定期檢討標籤法例。舉例而言，2003年10月18日，歐洲評估聯盟(European Evaluation Consortium)¹³ 向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提交《食物標籤法例評估最後報告》(Evaluation of the Food Labelling Legislation Final Report)。根據該報告，歐委會現正草擬改善法例條文的建議。

標籤載列的資料

2.7.5 表2列出歐委會規例要求標籤必須載列的資料。

表2 —— 歐委會規例要求標籤必須載列的資料

資料	詳情
數量	產品的淨量：液體以體積計，其他產品以重量計。
產品名稱	(a) 產品的狀態及曾採用的特別處理方法(粉狀、冷藏、濃縮或煙燻)；及 (b) 經電離處理。
配料表	(a) 所有配料必須按重量由多至少列出(雜果或雜菜除外)，包括已知可引致個別人士出現敏感反應的配料(例如花生、奶類、蛋類、魚類)；及 (b) 至於產品配料的名稱(例如"蕃茄湯")、圖片或文字(例如"加入草莓")，又或有關食品必不可少的配料(例如"辣豆肉醬"中肉類的比例)，則必須列明有關百分比。
保質期	"此日期前食用"及"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列明食物保持新鮮及可安全食用的時間： (i) "此日期前食用"用於很快變壞的食物(例如肉類、蛋類及奶類產品)。所有預先包裝的新鮮食品均附有"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及 (ii) "此日期前最佳"用於可保存較長時間的食物(例如穀類、米及香料)。
製造商／ 進口商	製造商、包裝商或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必須在包裝上清楚列明，以便消費者擬提出索償或希望取得有關產品的更多資料時，可聯絡有關人士。

¹³ 歐洲評估聯盟由下列機構組成：(a)Evaluation Partnership Limited (英國)；(b)Economisti Associati (意大利)；(c)Particip GmbH (德國)；及(d)navreme knowledge development (奧地利)。

表2 —— 歐委會規例要求標籤必須載列的資料(續)

資料	詳情
有機	<p>(a) 當提述以特定方法生產食物，而該等方法符合有關保護環境及動物福利的嚴格標準，才可使用"有機"一詞；及</p> <p>(b) 符合所規定條件的生產商，才可使用歐洲"有機種植——歐委會監控系統"的標誌。</p>
基因改造生物	<p>(a) 強制產品必須標示含量超過0.9%的基因改造生物；及</p> <p>(b) 所有源自基因改造生物的物质，必須在配料表列明屬"基因改造"。</p>
來源地	<p>(a) 若干類別的產品，例如肉類、水果及蔬菜必須列明來源地；及</p> <p>(b) 若品牌名稱或標籤上的其他資料(例如圖片、旗幟或對某地方的提述)可能會誤導消費者有關產品的真正來源地，強制產品必須列明產地來源。</p>
營養資料	<p>(a) 食品的熱量值及營養素(例如蛋白質、脂肪、纖維、鈉、維生素及礦物質)；及</p> <p>(b) 若就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必須提供營養資料。</p>
營養及保健聲稱	<p>(a) 現時訂有規則，確保食物包裝上有關保健或營養價值的聲稱屬實，並以科學事實為根據；</p> <p>(b) "低脂"或"高纖"等聲稱必須符合經互相協調而得出的定義，以便該等聲稱在所有歐盟成員國有相同的涵義；例如，每100克含有至少6克纖維的產品，才可使用"高纖"的聲稱；</p> <p>(c) 含有大量脂肪或糖的食品，不可加上"含有維他命C"等聲稱；</p> <p>(d) "對心臟有益"等保健聲稱，必須提供科學證明才可使用；</p> <p>(e) 不得對含有過量鹽、脂肪或糖的食品，加上正面保健聲稱(positive health claim)；及</p> <p>(f) 禁止作出下列保健聲稱：</p> <p>(i) 可預防、醫治或治癒人類疾病的聲稱；</p> <p>(ii) 提及纖體速度或幅度的聲稱；</p> <p>(iii) 提及個別醫生或得到個別醫生認可的聲稱；及</p> <p>(iv) 指出不進食有關食物可影響健康的聲稱。</p>

列明價格

2.7.6 1998年2月16日《第98/6/EC號指令》(*Directive No 98/6/EC*)規管列明價格的事宜。這項指令規定，商販向消費者提供的產品，必須列明售價及每計量單位的價格，以便消費者取得更全面的資料及方便比較價格。然而，對於以整批出售的產品，或須待消費者表示購買數量後才可定價的產品，成員國可豁免遵從列明產品價格的規定。若產品的性質或作用令列明價格無甚作用，或會引致混亂，則亦無需列明產品每計量單位的價格。

第 3 章 —— 英國

3.1 概覽

3.1.1 2006 年年中，英國的人口有 6 060 萬，其中 5 070 萬(84%)居於英格蘭。¹⁴ 2005 年，農業食品業(即食物業及漁農業)佔國民總增加值¹⁵ 的 7%，就業人數達 370 萬，相等於全國就業人數的 14%。食物業本身(即食物製造、批發和零售及非住宿餐飲業務)所佔的總增加值約為 691 億英鎊(9,780 億港元)。¹⁶ 主要的食物製造行業包括麵包、餅乾和糕點製造、肉類加工、不含酒精和含酒精飲品及糖果。食物業共有 171 595 間已登記企業，其中 0.4%屬大型企業，僱員人數為 250 人或以上，14.2%屬中小企，85.5%是微型企業。¹⁷

3.1.2 英國本身只能夠應付全國食物需求的 59%，餘下 41%須依靠從歐盟及非歐盟國家進口。2005 年，食物、飼料及飲品的進口和出口貨值分別為 234 億英鎊(3,310 億港元)及 135 億英鎊(1,900 億港元)。在各類進口食物中，蔬果所佔的貨值最高。至於出口食物類別，飲品所佔的貨值則最高。¹⁸

3.1.3 2005 年，英國的主要食物、飼料及飲品供應商為法國、荷蘭、愛爾蘭共和國及美國。至於英國食物、飼料及飲品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則為愛爾蘭共和國、法國、美國、加拿大及日本。¹⁹

¹⁴ *National Statistics Online* (2008).

¹⁵ 總增加值指任何一個行業／工業的生產總額與中間投產消耗的差額，即所生產貨物及服務的價值與原材料成本及在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其他物品價值的差額。

¹⁶ 2005 年 1 英鎊兌港元的匯率為 14.15。

¹⁷ Defra (2007).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3.2 主管當局

3.2.1 在英國，監管飼料和食物的責任由中央和地方機關分擔。中央機關包括：

- (a) 食物標準局；及
- (b) 英格蘭的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²⁰。

3.2.2 英國共有469個地方機關²¹，負責監察和核證食物法例的遵行情況，以及執行有關的規定。²²

3.2.3 地方機關在執行職務時，獲國家基準化驗所 (National Reference Laboratories)²³ 及其他政府化驗所，以及獲指派特定監控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協助。

食物標準局

3.2.4 食物標準局於2000年4月1日根據《1999年食物標準法》(*Food Standards Act 1999*)成立，屬非部長級政府部門，透過衛生大臣向政府負責。食物標準局就"由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營養及日常飲食事宜，向公眾和政府提供意見及資料。此外，亦透過有效的執法及監察措施保障消費者。食物標準局的工作由董事會²⁴ 監管，董事會的成員由委任產生，行事須符合公眾利益。

²⁰ 同級機關包括蘇格蘭環境總局 (Scottish Government Directorate-General Environment)、威爾斯鄉郊事務部 (Welsh Assembly Government Department for Rural Affairs)，以及北愛爾蘭農業及鄉郊發展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for Northern Ireland)。

²¹ 地方機關指郡、鄉郊郡、區、自治市鎮及市級的議會。

²² Food Standards Agency et al. (2008).

²³ 國家基準化驗所由歐委會成立，聯繫多間化驗所，負責就飼料、食物及動物健康等方面的慣常程序和測試方法，制訂適用於歐盟各國的標準。

²⁴ 董事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最多12名其他成員組成。

目標

3.2.5 食物標準局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權益。食物標準局的職能包括：

- (a) 就食物安全和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其他權益制訂有效政策；
- (b) 向所有持分者提供清晰和切實可行的建議、資料及其他形式的協助；
- (c) 就食物安全和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其他權益等事宜，建立並保持專業及卓越的信譽；
- (d) 與下述機構建立有效的工作關係：獲下放權力的政府機關、英國和其他國家內關注食物安全及標準的其他公營機構和持分組織；
- (e) 在衡量成本和效益後，作出合適的決定及採取與風險相稱的行動；及
- (f) 確保在歐盟及其他國際論壇上，能有效促進英國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權益。

3.2.6 表3載列食物標準局在食物安全和衛生各方面的日常工作。

表3 —— 食物標準局在食物安全和衛生各方面的日常工作

化學物的安全	<p>食物標準局採用下列方法，評估食物中自然產生或刻意添加的化學物的安全程度：</p> <p>(a) 徵詢獨立科學諮詢委員會對特定化學物的意見；或邀請該等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關注事項；</p> <p>(b) 委託顧問調查各種食物中的化學物含量，以估計化學物總含量，以及是否符合安全標準；</p> <p>(c) 設計各種方法，以估計消費者進食時所吸收的化學物數量；</p> <p>(d) 在評估農藥、禽畜藥物及天然毒性物質的安全時，確保會顧及消費者權益；</p> <p>(e) 與其他歐盟成員國、歐委會及國際組織聯絡和磋商，就食物的化學物水平訂定合適標準；及</p> <p>(f) 委託顧問研究食物不耐受、食物的化學物風險評估、植物雌激素、分子毒理學、食物添加劑及接觸食物的物品等課題。</p>
微生物的安全	<p>(a) 制訂策略以減少因食物傳播的疾病；</p> <p>(b) 提倡以危害分析為本的模式來管理食物安全；</p> <p>(c) 向生產商、零售商、飲食業界及公眾提供指引；及</p> <p>(d) 處理微生物引致的食物危害和食物傳播疾病的爆發。</p>
衛生教育資料	<p>(a) 透過錄像講解有關清潔、煮食、冷凍及交叉污染等方面保持食物衛生的重要性；</p> <p>(b) 為7至14歲的兒童及其教師提供互動節目。此節目由歐委會撥款製作；及</p> <p>(c) 透過問答比賽、遊戲及單張，教導青少年有關食物衛生的知識。</p>
輻射性物質的安全	<p>嚴格監控食物內的輻射性物質，因為此類物質無色無味，亦沒有在食物標籤上標示。</p>
食物致敏及不耐受	<p>進行研究、制訂標籤、向飲食業界提供意見，以及向有關人士發出指引。</p>
安全及衛生研究	<p>就安全及衛生事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p>

3.2.7 根據《1999年食物標準法》，食物標準局亦負責：

- (a) 視察和審批食物輻照設施；
- (b) 審批鮮肉店舖；及
- (c) 監察和劃定貝介類養殖區，以及把該等養殖區分類。

肉類衛生處 (*Meat Hygiene Service*)

3.2.8 肉類衛生處於2004年成立，是食物標準局的執行機關，負責向認可的肉類處所作出官方監控，包括肉類衛生規定，以及有關被屠宰動物的福利的規例。肉類衛生處向認可的屠房、切肉場、養殖場、野外狩獵場，以及兼營免治肉類及肉類產品的處所提供認證、查核及肉食檢驗服務。

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

3.2.9 食物標準局進行多項工作，以確保食物可供安全食用，包括提供撥款，就化學物、微生物及輻射性物質的安全，以及食物衛生和食物致敏等課題進行研究。當局成立了多個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就安全及衛生事宜向食物標準局提供意見。附錄 II 載列向食物標準局提出相關意見的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

3.2.10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協助為市場和環境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食物和農業供應鏈；訂立制度減低動物疾病的風險，以及在發生事故時作好準備控制動物疾病。根據財政大臣於2007年10月9日發表的《2007年綜合支出檢討》(*Comprehensive Spending Review 2007*)，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策略性目標包括：

- (a) 處理國際氣候變化問題，並在國內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b) 保持一個健康、抗逆能力強、產量豐富和多元化的自然環境；
- (c) 確保消耗和生產模式均得以持續；

- (d) 確保經濟和社會對環境風險有抗逆能力，並能適應氣候轉變的影響；
- (e) 確保農業和食物業蓬勃發展，並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 (f) 確保國家本身和國際上有可持續的發展；
- (g) 建立強大的鄉郊社區；及
- (h) 提供有效率和高質素的服務。

動物健康處(Animal Health)

3.2.11 動物健康處是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轄下的執行機構，負責維持及改善動物健康和福利，以及減少動物健康問題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動物健康處監控及處理動物疾病的爆發，就疾病的預防提供意見，以及隨時作好準備，以應付動物健康的緊急事態。該處亦就進出口動物的規定提供意見。

動物健康(奶場衛生)組(Animal Health (Dairy Hygiene))

3.2.12 動物健康(奶場衛生)組隸屬於動物健康處，宗旨是確保英格蘭和威爾斯²⁵的農場衛生維持令人滿意的標準，以保護牛奶供應。動物健康(奶場衛生)組代表食物標準局，負責監察及核證食物衛生條例獲得遵行，並在奶類生產場所執行該等法例。該組亦督導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推行未經加工牛奶的抽樣和測試的法定計劃。

禽蛋營銷視察組(Egg Marketing Inspectorate)

3.2.13 禽蛋營銷視察組隸屬於動物健康處，負責在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禽蛋生產場所執行食物衛生規例。

²⁵ 在北愛爾蘭，動物健康(奶場衛生)組的相應機關是農業及鄉郊發展部轄下的品質保證科。在蘇格蘭，地方機關負責巡查奶類生產場所。

禽畜藥物局(Veterinary Medicines Directorate)

3.2.14 禽畜藥物局是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轄下的執行機構，宗旨是保障公眾健康、動物健康和環境，以及透過保證英國的禽畜藥物的安全、品質和成效，以推廣動物福利。禽畜藥物局就特定的飼料添加劑及含藥物的飼料制訂法例，而執法工作則由另一執行機構，即動物藥物視察組(Animal Medicines Inspectorate)負責。

農藥安全局(Pesticides Safety Directorate)

3.2.15 農藥安全局是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轄下另一執行機構。該局透過管制農藥的銷售、供應、儲存、廣告和用途，旨在：

- (a) 保障人類、禽畜和植物的健康；
- (b) 保護環境；及
- (c) 確保以安全、具成效及人道方法進行防治鼠蟲的工作。

農村支付局(Rural Payments Agency)

3.2.16 農村支付局提供多項服務以支援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該等服務包括農場收費及巡查，以及追溯牲畜的源頭。農村支付局的督察進行多項農村、商戶和技術視察，確保相關的英國和歐盟法例獲全面遵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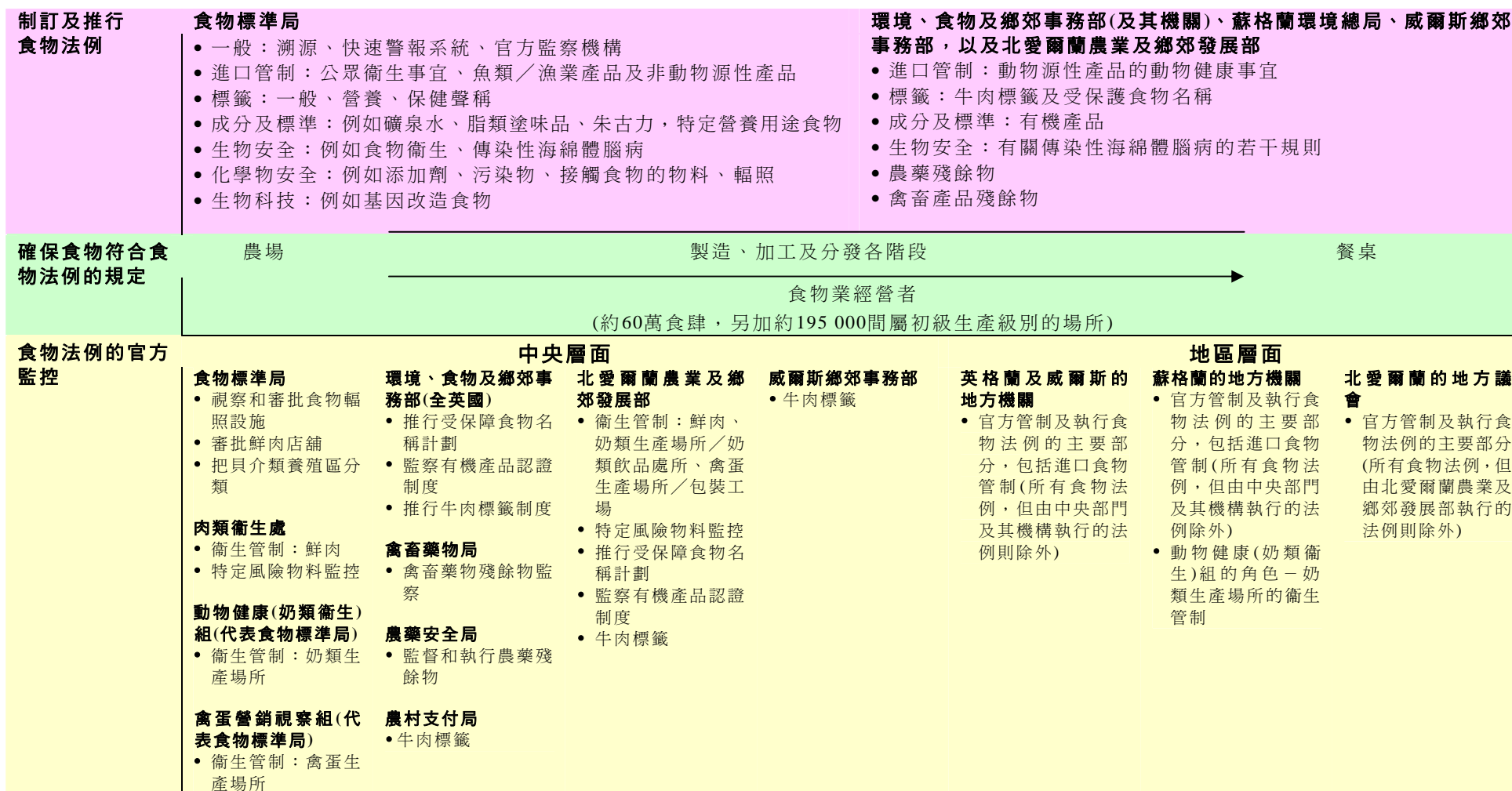
3.2.17 至於牛肉的標籤，農村支付局督察進行下述工作，以確保：

- (a) 經營者推行一項紀錄齊全的溯源制度，可追溯牛肉來自哪一頭動物；
- (b) 在屠房和切肉場，屠體、切塊和箱均附上適當標籤，標示所規定的資料²⁶；及
- (c) 在碎肉場，所有包裝均附上正確標籤。

3.2.18 圖1提供資料，述明英國官方食物管制工作的分工。

²⁶ 有關資料包括：(a)溯源編號或代號；(b)動物的出生地及飼養地；及(c)屠宰及切割國家，並附有屠房和切肉場的核准編號。

圖1 —— 官方食物管制工作分工一覽



資料來源：Food Standards Agency et al. (2008)。

3.3 食物安全政策

英國單一綜合國家管制計劃

3.3.1 2007年，英國根據《歐洲共同體第882/2004號規例》(*European Community Regulation 882/2004*)的規定，發表《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英國單一綜合國家管制計劃》(*Single Integrated National Control Pla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January 2007 to March 2011*)(下稱《國家管制計劃》)。《國家管制計劃》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英國推行歐委會就飼料及食物、動物健康及福利，以及植物健康所制定的法例，並就執法及監察遵行方面，設立有效的監控制度。本質上，該計劃協助保障公眾、動物及植物健康，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推廣動物福利。

3.3.2 《國家管制計劃》詳述在執行及監察飼料和食物法例、動物健康和福利規則及植物健康規定的遵行情況方面，各參與機關及相關組織的角色和責任。該計劃亦概述這些機關和其他團體應如何合作，以保障公眾、動植物健康、保護消費者及促進動物福利。

3.3.3 在實施《國家管制計劃》期間，食物標準局根據該局就2005年至2010年訂定的策略計劃，與《國家管制計劃》的執法機構、消費者及業界持分者建立夥伴關係，以進行下列工作：

- (a) 監察和檢討《地方機關執行食物法例框架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Local Authority Food Law Enforcement*)²⁷；
- (b) 向地方機關提供直接支援，以便它們與有關業界合作，持續提高食物標準；
- (c) 持續向地方機關的執法人員提供培訓支援；
- (d) 支援地方機關進行重大食品欺詐個案的調查工作；
- (e) 公布食物標準局對地方機關進行審計時所得悉的優良作業模式，以及食物標準局的執法研究計劃結果；
- (f) 就執法事宜提供指引和技術意見；

²⁷ 《地方機關執行食物法例框架協議》提供機制，讓食物標準局行使在《食物標準法令》下的權力，從而影響和監督地方機關的執法工作。

- (g) 訂定方法以衡量執行食物法例工作的成果，以及改善在2007年12月或之前取得的地方機關工作表現數據的發布時間和適用性，而地方機關須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有關措施；
- (h) 每年向食物標準局董事會提交有關執法表現的資料後，把資料公開，讓消費者得知有關情況及鼓勵地方機關爭取更佳表現；
- (i) 向公眾提供充分保障之餘，亦積極參與簡化執法和巡查制度；及
- (j) 透過與地方機關及其他夥伴合作，為小本經營的零售業和飲食業提供指引、培訓和支援，協助推行有效的食物安全管理。

3.3.4 為了向地方規管機構清楚說明應採取的執法活動，使公眾健康和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權益獲得最佳保障，當局確定了下列5個優先處理範疇：

- (a) 積極提供支援及採取針對性、與風險相稱的執法行動(包括巡查)，以確保食物安全及預防食物傳播疾病；
- (b) 採取反應性及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對付違法企業，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食物的供應不會攙雜其他物質、受到污染、涉及欺詐成分或作出錯誤描述；
- (c) 向業界提供適當、針對性、具體、透明度高及強而有力的意見、支援和誘因，使它們盡量遵守歐盟食物衛生規例(Food Hygiene Regulations)及《一般食物法》的規定；
- (d) 向消費者提供協助、意見及支援，以保障公眾健康及促進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費者選擇；及
- (e) 以具透明度、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方法調查和解決消費者有關食物和食物業的投訴，尤其是採納註冊地機關原則(Home Authority Principle)²⁸，透過具備適當資源的註冊地機關進行有關工作。

²⁸ 註冊地機關指某地方機關，而企業的有關決策總部設於該地方機關的管轄範圍。註冊地機關原則有助地方機關與企業合作，共同提供協調一致的貿易標準及食品執法服務。

提供生活所需：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5年策略

3.3.5 2002年，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發表其5年策略，《提供生活所需：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5年策略》(*Delivering the Essentials of Life: Defra's Five Year Strategy*)，為該部門定下5項策略重點工作及多項具體成果。重點工作包括建立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及食物業界，以顧及動物健康和福利，而具體成果是協助為市場和環境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食物和農業供應鏈、訂立制度減低動物疾病的風險，以及在發生事故時作好準備控制動物疾病。

3.4 執法工具

3.4.1 英國於2006年1月實施最新的食物衛生法例，所有食物業，包括飲食供應商、初級生產者、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均受影響。

3.4.2 在英國，適用於食物安全的主要食物法例為：

- (a) 《1990年食物安全法》——訂定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各項食物法例的架構²⁹；
- (b) 《一般食物法》——歐委會有關一般食物安全的法例；及
- (c) 《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訂明執行《一般食物法》若干條文，以及修訂《1990年食物安全法》，使之符合《一般食物法》的規定。

農民和種植者的食物及飼料衛生

3.4.3 農民和種植者作為初級生產者，需要採取優良作業模式，並按2006年1月1日生效的規例管理其運作。在新的規則下，農民和種植者需要採取步驟：

- (a) 預防因水、泥土、飼料、禽畜產品、防蟲劑及廢料而引致的污染；
- (b) 保持擬屠宰供人食用的動物清潔；

²⁹ 北愛爾蘭實施類似法例。

- (c) 預防動物和害蟲引致污染；
- (d) 考慮與動物和人類健康有關的測試結果；及
- (e) 適當使用藥物／植物產品。

3.4.4 根據新的法例，食物生產者須保存有關食物安全的紀錄，包括：

- (a) 動物飼料的性質和來源；
- (b) 使用保護植物產品和殺菌劑的情況；
- (c) 曾施用的禽畜產品和停用日期；
- (d) 曾出現可能影響食物安全的疾病或害蟲；
- (e) 溯源所需的資料；
- (f) 曾進行各項分析的結果；及
- (g) 送往屠宰的動物的健康狀況。

3.4.5 為確保執法方法一致，當局成立了一個技術小組，成員包括食物業代表及政府官員。技術小組負責訂定執法制度的初步細節，並不斷改良建議，以及就如何最有效與業界及執法機構溝通提供意見。

實務守則及相關的實務指引

3.4.6 法定的實務守則就執法方法提供方向和指引。為確保執法一致，實務守則列出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在執行食物法例時，須參考的指示和準則。

3.5 監察機制

3.5.1 監察及核實遵行飼料和食物法例情況的工作，分別由食物標準局、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獲下放權力的行政機關的農業／鄉郊事務部、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負責。

一般食物標準

3.5.2 有關食物標準的規例主要由地方機關(尤其是環境衛生主任和貿易標準主任)負責執法。

3.5.3 食物標準局監督地方機關執行食物法例的工作。該局就地方機關的工作訂定標準及進行監察和審計，以確保執法安排適當、一致及具透明度。

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的管制工作

3.5.4 在英國，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負責多項食物管制工作。在初級生產層面，地方機關負責監察及核實歐盟的食物和飼料衛生法例是否獲遵從，並執行有關的規定。在生產鏈的其他階段，地方機關除監察及執行飼料和食物安全法例外，亦執行有關標籤及成分標準的規則。港口衛生機關則對世界各地進口英國的產品作出管制。

3.5.5 地方機關及港口衛生機關如發現有違例情況，便會根據執法政策，與有關企業尋求解決辦法，如有需要，會採取正式的執法行動，以確保有關方面遵守法例規定。

3.5.6 各主管機關的管制工作載於其服務計劃內。這些管制工作包括：

- (a) 計劃訂定的巡查處所的次數、估計需複查有關處所的次數，以及管制機關擬進行的任何針對性巡查活動；
- (b) 根據過往趨勢，估計對處理投訴的服務的可能需求；

- (c) 估計地方機關以註冊地機關或來源地機關 (originating authority) 身份執行工作，以及答覆執法機構的查詢所需的資源；
- (d) 估計企業就提供意見與主管當局接觸的次數；
- (e) 推行抽查計劃的詳情，以及估計因應投訴而可能抽取的樣本數目；及
- (f) 根據過往趨勢，估計對控制及調查疫症及與食物有關傳染病的服務的可能需求。

3.5.7 在履行管制職能時，採用了多項管制方法，包括：

- (a) 巡查飼料和食物處所；
- (b) 檢查飼料或食物本身；及
- (c) 進行抽樣檢測、化學分析及微生物檢驗。

3.5.8 巡查次數參照相關實務守則的巡查評級制度而訂定。對於較高風險的企業，巡查次數會較頻密。如有需要，亦會採取跟進行動，確保所關注的問題得到解決。

動物源性進口產品的管制工作

3.5.9 在邊境檢查站，執法機關根據《第97/78/EC號指令》(Directive 97/78/EC)及《第136/2004/EC號規例》(Regulation 136/2004/EC)的規定，就動物源性進口產品進行管制工作，包括核對載貨艙單以確定付運貨物已妥為通報；核對文件，包括檢查產品附有的獸醫證明書；進行肉眼檢查以確保就獸醫檢驗提交的文件與產品相符；及檢查產品，包括抽取樣本和進行化驗。有關產品不符合規定及第三國家產品在邊境檢查站順利通過檢查的資料，會送交其他成員國的主管當局。

非動物源性進口產品的管制工作

3.5.10 至於非動物源性的進口飼料和食物，進口地點的管制包括核對付運貨物的載貨艙單、抽樣核對付運貨物／貨櫃，如適當的話，亦檢查貨物，例如抽取樣本進行分析及／或檢驗。進口管制的水平、重點及頻密程度會視乎風險水平及一些因素而定，例如緊急保護措施的規定、食物和飼料快速通報系統通知、當地情報，以及須優先進行的工作。內陸地方機關對進口飼料和食物的管制，亦是其規管職責的一部分。這方面的執法工作包括在巡查飼料／食物處所時檢查飼料／食物、進行例行和既定的抽樣和分析，以及處理投訴或關注事項。

3.6 消費者保障

警報系統

3.6.1 《食物警報》是食物標準局編製的刊物，藉此告知地方機關和消費者與食物有關的問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所採取的具體行動的詳情。

3.6.2 《食物警報》派發予傳染疾病管制顧問、貿易標準主任及食物業團體，提醒他們注意近日發生的食物問題。通常當製造商、零售商或分銷商須收回或回收產品時，便會發出《食物警報》。

投訴機制

3.6.3 環境衛生主任處理有關食物質素、衛生和安全事宜的投訴，至於食物標籤、配料、重量及計量的投訴，則由貿易標準主任處理。

罰則

3.6.4 《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訂有條文，訂明違反《一般食物法》第12、14(1)、16、18(2)或(3)及19條，即屬刑事罪行。違反上述條文的罰則如下：

- (a) 在刑事法院被定罪者，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罰款兼監禁；及

- (b) 在裁判官法院被定罪者，被判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罰款兼監禁。

提高保障消費者的其他機制

3.6.5 除了確定由負責執行飼料和食物法例的地方機構所採納的優良作業模式外，食物標準局亦透過其網站，在通訊中刊登個案研究，以及在地區會議上，推介各種優良作業模式。此外，亦邀請地方機關分享優良作業模式及研究結果，以提高消費者及食物業的食物安全意識。

3.6.6 食物標準局亦透過累積及汲取過往經驗，以改善食物安全標準。2006年4月，食物標準局成立食品欺詐罪行專責小組(Food Fraud Task Force)，研究連串行動，協助更廣泛打擊非法肉類貿易及食品欺詐個案。該等行動包括研究現有的管制措施，以及該等措施能否適當地阻嚇食品欺詐行為。

緊急和應變規劃

食物標準局

3.6.7 食物標準局的《事件回應守則》(Incidents Response Protocol)訂定在發生食物和飼料事故及緊急事態時，職員應採取的程序。該文件訂定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的通報程序、食物標準局人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檢討事故的安排。

3.6.8 食物標準局與涉及食物安全的其他部門／機構確立緊密聯繫，確保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出現緊急事態時，能作出迅速及協調一致的回應。有關的資料和指引透過食物警報系統向地方機關發放。

3.6.9 食物標準局透過食物事故專責小組³⁰ (Food Incidents Taskforce)，制訂一份指引文件，載列多項建議，以期減低日後發生受污染事故的可能性。該等建議包括預防及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原則。整體而言，該文件載列各項適用的原則，並提供指引，闡述如何符合飼料和食物法例訂定的現行責任，以及達致提供安全及優質食物的總體目標。

³⁰ 鑒於2005年爆發蘇丹I工業染料事故，食物標準局因而成立食物事故專責小組，協助加強監控食物鏈，以及預防發生重大食物事故。

肉類衛生處

3.6.10 肉類衛生處在2004年成立，是食物標準局轄下的執行機構，負責監察認可的肉類處所。該局亦制訂應變計劃，處理應呈報疾病的爆發。

地方機關

3.6.11 地方機關須遵從相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制訂及推行妥善記錄的程序，以處理涉及食物或飼料的事故及緊急事態。若發生嚴重事故，以致爆發食物傳播的疾病，應即時向有關機構通報。地方機關亦須進行評估，以確定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風險的可能規模、範圍和嚴重程度。

特定的應變計劃

3.6.12 政府已就動物、魚類及蜜蜂健康事宜，在不同層面制訂特定的應變計劃。該等計劃包括：

- (a) 外來動物疾病的應變計劃 —— 由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制訂，這計劃包括處理口蹄病、禽流感、新城病、豬瘟、非洲豬瘟及豬傳染性水泡病爆發的安排；
- (b) 處理嚴重的魚類外來疾病(例如三代蟲病)及水生傳染性疾病(例如造血組織壞死病及病毒性出血性敗血病)的應變計劃；及
- (c) 處理涉及外來害蟲的事故及蜜蜂疾病的應變計劃。

3.7 食物標籤

3.7.1 2004年，英國的《1996年食物標籤規例》(*Food Labelling Regulations 1996*)作出修訂，引入《第2003/89/EC號歐洲指令》所訂定的標籤規則。根據該等規則，消費者獲提供詳盡的配料表資料，令食物過敏的人士較容易確定他們須避免進食的配料。該等規則對上一次在2007年12月更新。就食物標籤而言，食物標準局的主要責任是確保人們獲得易於明白的相關資料。

標籤載列的資料

3.7.2 《1996年食物標籤規例》規定食物須標記或標示下述資料：

- (a) 食物名稱；
- (b) 配料表；
- (c) 所列的配料或關乎食物的配料的數量；
- (d) 保質期的標示；
- (e) 特別的貯存方式；
- (f) 商號和製造商的名稱；
- (g) 來源地；
- (h) 製造過程；及
- (i) 使用指示。

3.7.3 《食物安全法》訂定標示下述配料的成份的規則：

- (a) 麵飽和麵粉；
- (b) 可可和朱古力；
- (c) 可溶性咖啡；
- (d) 煉奶和奶粉；
- (e) 果汁；
- (f) 蜜糖；
- (g) 嬰兒奶粉；
- (h) 果醬；
- (i) 肉類製品：香腸、肉餅和肉批；
- (j) 天然礦泉水；

(k) 塗抹脂肪；及

(l) 糖。

3.7.4 為標籤目的，《歐洲銷售標準》(*European Marketing Standards*)就下述食物提供定義：

(a) 新鮮水果和蔬菜；

(b) 罐頭沙甸魚和吞拿魚；

(c) 橄欖油；

(d) 酒精類飲品，例如威士忌和杜松子酒；

(e) 連殼的蛋；

(f) 有機食物；及

(g) 附有地理或來源地標誌的食物，例如帕爾瑪火腿(Parma ham)及農舍奶酪(West Country Cheddar)。

3.7.5 政府就食物標籤的規例為業界提供指引，包括來源地、定量配料申報、批號標示、“此日期前食用”日期，以及營養標籤。

3.7.6 食物標準局訂定全面計劃以監察食物的真偽，包括突擊檢查食物。以虛假手法描述、宣傳或陳示食物均屬犯罪行為。法例訂有條文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誠實標籤及錯誤描述影響。違反《1996年食物標籤規例》可被判處最多達5,000英鎊(78,100港元)的罰款。

有關過敏症的標籤

3.7.7 2006年，食物標準局就如何適當地標示致敏原相互污染的警告，為業界提供最佳作業指引。該指引訂明14種致敏原³¹，若在預先包裝食物(包括含酒精類飲品)的任何生產過程上，曾使用該等食物致敏原，或使用由致敏原所製造的配料，則須按致敏原的源頭予以標示。

³¹ 該名單包括含量超過每千克 10 毫克或每公升 10 毫克的含麩質穀物、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蛋、魚、花生、果仁、黃豆、奶、芹菜、芥末、芝麻、白羽扇豆及二氧化硫。

第4章 —— 法國

4.1 概覽

4.1.1 2007年，法國的總人口達6 310萬。³² 食品生產是該國最大的工業，佔經濟增值總額的32%。³³ 主要的食品製造行業包括肉類及奶類產品、穀物、糖果、不含酒精和含酒精飲品。法國有30間大型食品加工企業，食品公司超過10 500間，當中70%為中小企。³⁴

4.1.2 在農產品方面，法國是全球最大的進口國和第二大出口國。歐盟近三分之一的農地位於法國。³⁵ 法國也是全球最大的加工食品出口國，2006年的貿易額達311億歐羅(3,040億港元)，相等於加工食品全球貿易額的10%。³⁶

4.1.3 2006年，法國主要從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西班牙、英國及意大利進口食品和農產品，進口量達食品總進口量的70%。³⁷ 在歐盟以外，巴西是法國最大的食品供應國，主要提供整批食品，包括大豆和大豆蛋白、橙汁和濃縮橙汁，以及肉類和家禽。

4.2 主管當局

4.2.1 食物安全的責任由國家及地方的機關共同承擔。在國家層面，食物安全由下列各部監管：

- (a) 農業及漁業部 —— 食品總局(Directorate-General of Food)；
- (b) 經濟、財務及工業部 —— 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Consumption and the Repression of Fraud)；及
- (c) 衛生及團結部 —— 衛生總局(Directorate-General for Health)。

³² *France diplomatie* (2008).

³³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6a).

³⁴ 同上。

³⁵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2008).

³⁶ 同上。

³⁷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7a).

4.2.2 法國全國各地監察及執行衛生法例的工作由100個地區的地方單位(即每個地區的獸醫服務廳(Departmental Management of Veterinary Services)、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Departmental Manage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ption and the Repression of Fraud)和衛生及社會事務廳(Departmental 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所組成的夥伴執行。³⁸ 各地區的獸醫服務廳負責巡查所屬地區的生產設施及加工廠，並簽發相關的證明文件。

食品總局

4.2.3 食品總局隸屬於農業及漁業部，負責監察及處理農業和食物業的衛生和安全風險，包括：

- (a) 保護動植物的健康；
- (b) 在製備、運送及銷售食品的各階段所採用的品質處理系統的保護，衛生及安排；及
- (c) 推廣法國食物、衛生及植物檢疫模式。

4.2.4 食品總局在食物鏈中執行下列工作：

- (a) 為食物及食物工場簽發證明文件及評定資歷；
- (b) 控制及調查食物安全事故；及
- (c) 定期巡查屠房。

4.2.5 食品總局監察在整條食物鏈中動物源性食品是否符合衛生規例，以及植物源性食品直至首次加工前是否符合衛生規例。

³⁸ 根據法國及其眾多前殖民地的政治及地理組織，地區(department)是一個行政單位，類似英格蘭的郡。法國有100個地區，隸屬22個區域。

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

4.2.6 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隸屬於經濟、財務及工業部，負責確保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消費品和服務的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該局的工作主要包括消費品和服務的安全、公平和品質。食品管理是該局的工作範疇，專注於食品的成分、添加劑、合法加工、標籤及銷售手法等事宜。該局負責監察食物鏈上的植物製食品(經過首次加工的食品除外)，以及巡查分銷及銷售點。

衛生總局

4.2.7 衛生總局隸屬於衛生及團結部，負責各個有關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範疇，特別是涉及擬供人飲用食水方面的事宜。該局負責檢查食水，並在發生人類食物中毒個案後展開調查。

法國食品安全局

4.2.8 繼發生多宗衛生事故後，法國於1999年4月成立法國食品安全局。該局屬國家機構，受農業及漁業部、經濟、財務及工業部，以及衛生及團結部指導。該局的角色、職權、組織架構及運作在《公共衛生法規》(*Code of Public Health*)內訂明。法國食品安全局的管轄範疇包括下列方面：

- (a) 動物源性食物(包括與水有關的風險)及與使用農學有關的人類營養事宜，以及人類健康事宜；
- (b) 動物健康；
- (c) 與使用農學有關的植物健康事宜；
- (d) 與使用農學或獸用藥品有關的環境(及生態系統)事宜；
及
- (e) 動物福利。

4.2.9 法國食品安全局在運作上的權限有以下8項：

- (a) 評估在營養和健康方面的風險和效益；

- (b) 建議措施，以保持公共衛生、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及環境衛生；
- (c) 為轄下化驗所進行指標評鑒工作；
- (d) 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計劃；
- (e) 監察及監測公共衛生；
- (f) 為法國及海外參與食物安全工作的相關機構提供培訓和資訊；
- (g) 代表法國參加歐洲食物安全管理局的諮詢論壇，以及聯絡在歐洲食物安全管理局轄下運作的法國組織；及
- (h) 批准獸用藥品在市場銷售。

4.2.10 在法國食品安全局2007-2011年度的業務計劃內，已制訂十大策略性方向，以保障食物方面的公共衛生。該等方向為：

- (a) 研發一套科學評估工具，在可運作時限內提供意見及科學技術支援；
- (b) 確保法國食品安全局轄下化驗所的指標參考工作能持續發展；
- (c) 監察及識別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新風險，並就此發出警報；
- (d) 根據法國食品安全局在運作上的權限，推廣及實施資料研究政策；
- (e) 在社區及國際層面上建立強大的關係網絡；
- (f) 改善提供服務的程序；
- (g) 建立聯繫網絡和夥伴關係，並提供培訓和資訊，藉以促進與各階層的關係；
- (h) 制訂植物藥劑產品、肥料及種植支援的評估工具；

-
-
- (i) 加強國家獸用藥品署(National Agency for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³⁹ 的角色；及
 - (j) 制訂有關供人飲用食水安全的工作。

國家衛生監察研究所

4.2.11 衛生及團結部轄下的國家衛生監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Monitoring of Health)負責監察衛生情況及觀察法國人口的健康狀況。該研究所亦負責在公眾健康受威脅時提醒有關當局，並向當局提供建議。

國家食物委員會

4.2.12 國家食物委員會(National Food Council)是獨立的諮詢組織，包括47名代表整條食物鏈各部分及民間各界的成員⁴⁰，以及來自有關當局及法國食品安全局的代表。負責農業、食物及衛生的部長在制訂法國的食物政策時，須諮詢國家食物委員會，諮詢的具體範疇包括如何使飲食配合營養需要、消費者的食物安全，以及食品質素。國家食物委員會可自行調查各項事故。

4.3 食物安全政策

4.3.1 《1998年7月法》(Law of July 1998)訂立法國現行食物安全制度的架構。現時，該國的食物安全制度包括由法國食品安全局及國家衛生監察研究所執行的大規模監察計劃。根據歐洲指令，食物生產商、加工商及分銷商須為本身製造及銷售的食品的安全負責。

³⁹ 國家獸用藥品署於1994年成立，屬公營科研機構，由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及衛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監督。該署於1999年歸入法國食品安全局轄下。國家獸用藥品署負責審批獸用藥品在市場上銷售。

⁴⁰ 有關成員來自消費者及使用者協會、農民、大小型食物加工機構、分銷商、食肆、農業界、農產食品及分銷僱員工會，以及合資格的科研人員。

4.3.2 在指導食物安全政策方面，法國政府制訂5項主要原則：

- (a) 確定生產商、加工商及分銷商(經營商)須負第一責任；
- (b) 因應衛生方面的科技發展不斷修改規例；
- (c) 由公營機構負責批准及監察食肆經營，並有權在需要時採取制裁行動；
- (d) 遇到潛在或已知風險時，透過國家及歐委會的警報網絡監察衛生事故；及
- (e) 確保主管當局有能力管理風險，尤其在緊急情況下具備這方面的能力。

4.4 執法工具

4.4.1 在國家及歐盟層面上不斷制訂新的規例，以配合農業界在科學和技術方面的發展。法國現行的食物安全法例是根據下述法例制定：

- (a) 歐盟指令 —— 法國是歐盟的成員國，須按共同市場的綱領執行食物安全規例；
- (b) 《消費者法規》(Consumer Code) —— 該法規於1993年制訂，上一次在1998年更新。該法規將1905年法例及1983年7月21日法例有關消費者安全的條文，以及其他法例和規例的條文合併。《消費者法規》監察產品周期內的各項環節，包括有關產品是否符合安全規例，以及產品的成分、標籤及分銷情況；
- (c) 《農業法規》(Rural Code) —— 該法規訂定食物生產機構的規管事項，並訂明健康／衛生檢查程序及食品質素；
- (d) 《1998年7月1日法》(Law of 1 July 1998) —— 該法例改善擬供人食用食品的衛生監察及安全檢查規定。法國食品安全局根據該法例成立，是獨立於政府的機關，負責主管有關食物衛生及營養風險的評估工作；及

- (e) 2006年1月1日制訂的歐洲食物衛生及動物飼料規例——根據有關規例，法國對食品、動物飼料及食物業實施高透明度的單一政策，並透過有效的工具(例如通報制度)管理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

4.5 監察機制

4.5.1 食品的製造及銷售須受《消費者法規》中所訂的"獲得安全實證"原則監管。該法規亦界定風險分析，以及為問題產品承擔責任的原則。

4.5.2 為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法國政府依賴食物鏈有關各方共同合作。在制訂或修訂規例的過程中，政府會諮詢業界的專業人士及公眾的意見。

巡查設施

4.5.3 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由食品總局負責。實際工作包括在牧場及農場檢查動物，以及巡查認可屠房。生產食品的工廠或小型機構若使用動物產品或動物源性產品，必須取得獸醫服務廳簽發的衛生證明書。至於巡查設施的次數，則視乎有關活動的性質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有關公司的整體衛生水平而定。

產品檢查

4.5.4 獸醫服務廳負責在生產、運輸、貯存及分銷階段進行產品檢查。檢查範圍包括查核產品的成分、微生物特徵，以及貯存情況(特別是溫度)。食品總局及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對容易腐壞、或可能繁殖新病原體或接觸有毒殘餘物的指定類別食品實施專門監察計劃。

4.5.5 從其他國家進口的動物產品或動物或植物源性產品須經食品總局轄下的邊境檢查站檢查。有關當局亦會在冷凍倉庫、分銷設施及農業食品公司進行隨機檢查。

4.6 消費者保障

4.6.1 法國食品安全局定期就法國人民的飲食情況進行全面研究。研究範圍包括飲食類別、飲食習慣及容易受危害的人口。

4.6.2 若法律上負責銷售某可能危害健康的產品的公司或機構並無發出警報，有關當局便會啟動警報系統。發出警報後，公眾便可識別哪些產品可能危害健康，而有關產品亦會從銷售點收回及向消費者回收。

國家警報網絡系統

4.6.3 獸醫服務廳須向食品總局的中央衛生警報管理辦事處通報不符合規定的事項。接獲通報後，該辦事處便會向負責當局發放有關資料。辦事處亦負責統籌所需的善後工作。

歐盟警報網絡系統

4.6.4 若成員國發現由該國生產及出口的食品不符合規定，或由另一國家生產而在該國境內分銷的食品不符合規定，須透過食物和飼料快速通報系統向歐委會通報。每個成員國必須設立最少一個聯絡處。法國設有兩個聯絡處，分別為食品總局轄下的動物飼料及動物源性產品衛生警報辦事處(Health Alert Office for Animal Feeds and Products of Animal Origin)，以及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轄下的非動物產品欺詐警報處(Fraud Alert Unit for Non-animal Products)。這兩個聯絡處負責將相關資料送交有關部門轄下所屬的辦事處、匯報及傳達相關資料，以及統籌所需的行動。

危機管理

4.6.5 地方機關負責處理食物中毒事故。農產食品業的調查工作由獸醫服務廳負責，而衛生及社會事務廳則負責找出食物中毒的原因。經證實的欺詐事件須交由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處理。實地調查工作由地方政府統籌。有關當局已制訂預設程序，讓調查員可盡快收集所需的資料。

罰則

4.6.6 生產商、加工商及分銷商等食物業經營商須根據"危害分析與重點控制系統"⁴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內所訂的指引及方法實施內部檢查。若違反衛生及安全規例，有關當局可採取以下措施：

- (a) 扣押產品；
- (b) 為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及
- (c) 關閉設施及撤銷經營商的衛生證明書。

4.7 食物標籤

4.7.1 法國的食物標籤制度是按照歐盟的標籤制度而制訂。法國食品安全局負責確保溯源原則落實執行，以及評估新食品所作的聲稱。該局會根據有關食品的營養成分及所作聲稱的理據進行評估。然而，類似"鈣改善骨質密度"的保健聲稱，在法國尚未明確作出規管。總的來說，標籤不得指某食物可治療或治癒人類疾病。

標籤載列的資料

4.7.2 標籤是溯源的重要線索。標籤載列的資料可讓消費者追溯整個生產過程。表4列示食品標籤上所載的4類資料。

⁴¹ "危害分析與重點控制系統"包括7項原則：(a)危害分析；(b)確定控制重點；(c)為每個控制重點制訂設有關鍵限值的預防措施；(d)制訂控制重點的監察程序；(e)若監察顯示未達關鍵限值，制訂補救措施；(f)制訂核實系統運作正常的程序；及(g)為"危害分析與重點控制系統"制訂妥善的存檔系統。

表4 —— 食品標籤載列的資料

資料類別	詳情
一般說明資料	(a) 商品名稱； (b) 批號； (c) 成分； (d) 淨數量；及 (e) 食用說明。
與健康有關的資料	(a) 產品的保質期，包括"此日期前最佳"日期、"此日期前食用"日期或"有效日期"； (b) 食物成分所含的風險； (c) 正確的貯存方法；及 (d) 食用警告。
供識別產品的強制性資料	(a) 製造商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有關批號； (b) 動物源性食品須附有顯示食品最終加工商正式檢定號碼的獸醫蓋印；及 (c) 在牛肉食品的包裝上須載列特定資料，例如動物產地來源、動物所屬類別(小公牛、小母牛、乳牛等)，以及養殖種類(乳牛或肉牛)。
自願提供的資料	有關食品是否經過檢定(例如是否獲發優質標籤) —— 這些資料可提高食品的形象，可作上述強制性資料的補充。

牛隻的標籤

4.7.3 自 1978 年起，牛隻由出生至推出市場銷售期間須經過特別的監察程序。每頭牛的耳朵上穿有扣子，扣子上刻有 10 位數的國家識別編號，此編號會記錄在牛隻的護照上。護照載有牛隻的識別區域、工作編號、性別、種類、出生日期、出生後每個遷移地點，以及健康證明等資料。每次遷移牛隻及在屠場內，必須出示此護照及在護照上核簽。為方便追查肉類產品的來源，護照上的資料會記錄至牛肉在銷售點出售為止。

第 5 章 —— 分析

5.1 引言

5.1.1 本章探討前文各章所述選定地方的政府從法律及行政兩方面加強食物安全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就食物安全事宜制訂政策、執行法例，以及監察是否符合食物安全的規定。本章亦會討論選定地方有否制訂食物安全事故管理計劃及消費者保障計劃，以及標籤規定。在適當的地方會提述香港的情況，以作比較。

5.1.2 在研究的所有地方中，歐洲聯盟(下稱"歐盟")並非一個國家，而是27個民主歐洲國家以經濟及政治夥伴形式組成的聯盟。歐洲委員會(下稱"歐委會")是歐盟的執行機構，代表歐盟的共同利益。歐委會負責為歐盟成員國訂立法例及訂定指令。該等指令只為各成員國提供共同目標，至於如何達致有關目標，則由個別成員國的政府酌情決定。因此，以下的比較主要集中於英國和法國有關推行食物安全政策的情況。

5.2 主管當局

5.2.1 法國在國家層面設有數個專責食物安全政策及管制的機關，分別為食品總局，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以及衛生總局。食品總局負責保障動植物健康；食品在製備、運送及銷售期間的衛生情況；監察在整條食物鏈中動物源性食品是否符合衛生規例，以及植物源性食品直至首次加工前是否符合衛生規例。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專注處理食物鏈上食品的成分、添加劑、合法加工、標籤及銷售手法等事宜，並負責監察植物製食品(經過首次加工的食品除外)，以及巡查分銷及銷售點。衛生總局監察擬供人飲用食水方面的事宜。在農業及漁業部、經濟、財務及工業部及衛生及團結部的領導下設有法國食品安全局，負責建議推行各項以科學為基礎的措施，以保持公共衛生、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及環境衛生。此外，國家食物委員會為一獨立的諮詢組織，就制訂法國的食物政策、如何使飲食配合營養需要、消費者的食物安全，以及食品質素，提供意見。

5.2.2 在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屬中央政府機關，負責為市場和環境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食物和農業供應鏈。食物標準局是非部長級政府部門，負責就食物安全和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其他權益制訂政策。地方機關負責監察和核證食物法例的遵行情況，以及執行有關的規定。此外，亦有不同的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就食物安全和衛生事宜向食物標準局提供意見。

5.2.3 至於歐盟，只有一個中央政府機關，即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負責為歐盟制訂食物安全政策。歐盟轄下亦設有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是協助歐盟制訂食物鏈各環節的食物安全措施的規管委員會。與法國食品安全局相若，歐洲食品安全局向歐委會、歐洲議會及所有歐盟成員國提供有關食物鏈風險的科學意見，並傳達有關訊息。

5.2.4 在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所有涉及食物安全的政策事宜，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則負責食物的監測及監管工作，以及食肆的發牌事宜。食環署轄下設有食物安全中心，負責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工作，並執行食物監測和監管，以及風險評估和傳達的工作。政府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設立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以及設立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非法定組織，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提供意見。

5.3 食物安全政策

5.3.1 英國及法國須遵照歐盟的食物衛生規例及《一般食物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歐盟的食物安全政策訂明，食物業經營者有基本責任確保符合《一般食物法》的規定。食物業經營者承擔以下方面的責任：

- (a) 不得把任何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推出市場銷售；
- (b) 確保食物和飼料在生產、運送、貯存及售賣過程中安全；
- (c) 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迅速找到供應商或收貨人；

- (d) 將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事宜即時通知主管當局；
- (e) 即時從市場上收回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
- (f) 在製備食物的過程中預防風險；及
- (g) 與主管當局合作減少風險。

5.3.2 在香港，政府採用一套周詳而整合的食物鏈管理制度，並正研究數項政策綱領，包括：

- (a) 檢討《食物安全條例》，以加強食物規管架構；
- (b) 建立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登記制度，以加強溯源能力；
- (c) 制訂一套全面、清晰及適用於香港特定情況的食物安全標準；及
- (d)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制度，以方便食物業經營。

5.4 執法工具

5.4.1 英國及法國執行歐洲指令訂定的食物安全規例。在有關指令中，《一般食物法》就食物安全提供的總體原則及規定：

- (a) 在顧及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以及環境的情況下，確保人類的生命和健康獲得保護；
- (b) 確立消費者有食用安全食物及獲取有關食物資訊的權利；
- (c) 協調現行的國家規定，確保食物和飼料在歐盟自由流通；及
- (d) 承認歐盟致力承擔履行國際標準的國際責任。

5.4.2 在香港，基本的食物法例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歐盟在《一般食物法》中訂明食物業經營者的責任，而香港的食物法例則不然，主要涵蓋購買食物者所享有的一般保障。政府計劃在2008-2009立法年度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被認為是政府將改變政策方向。《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推行強制性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
- (b) 加強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追查食物來源的能力；
- (c) 加強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的權力，禁止進口／銷售問題食物及發出食物回收命令；及
- (d) 為各種食物訂定進口管制措施。

5.5 監察機制

5.5.1 在歐盟、英國及法國，《一般食物法》規定食物和飼料商須實施特定的溯源制度，以確定其產品的來源地及銷售地，並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供該等資料。在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食物業經營者必須妥為保存食品流動情況的紀錄。因此，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難以追查有關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

5.5.2 在英國，地方機關負責執行有關食物標準的規例；食物標準局就地方機關的工作訂定標準及進行監察和審計，以確保執法安排適當、一致及具透明度。與英國的情況相若，法國的食品監察及管制工作由地方機關負責。不過，各地方機關有不同的職責範疇。獸醫服務廳負責巡查農業食品業的生產設施及加工廠，並簽發相關的證明文件。衛生及社會事務廳則負責找出食物中毒的原因。經證實的欺詐事件則交由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處理。

5.5.3 在香港，食物安全監察工作由食環署及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環署定期巡視及檢查持牌食物業處所，以確保這些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規定、條件及衛生標準。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進行日常食品監測、專項食品監測及時令食品監測。食環署亦與海外管制當局保持聯繫，並留意海外地方在屠房管理及衛生方面的法例、政策、策略和做法的發展。食物安全中心則着重巡查內地農場，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

5.6 消費者保障

5.6.1 所研究的地方全都設有警報制度，向地方機關及消費者提供與食物有關的問題及所採取的具體行動的資料。歐盟推行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網絡，每當發現食物或飼料安全的風險時，可快速交換資料。歐委會每星期公布預警通報、信息通報及貨物被拒入境的概況。在英國，食物標準局印發《食物警報》，告知有關當局及公眾與食物有關的問題。在法國，若發現任何問題食物，獸醫服務廳會向食品總局的中央衛生警報管理辦事處通報。該辦事處然後會向有關各方轉達相關資料，並負責統籌所需的行動。若發現食品不符合規定，食品總局轄下的動物飼料及動物源性產品衛生警報辦事處或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轄下的非動物產品欺詐警報處會透過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通知歐委會。在香港，除新聞稿及記者會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以電子方式發出食物警報。

5.6.2 在研究的所有地方中，違反食物法例會被懲處。歐盟容許成員國自行決定違反食物法例的罰則。在英國，違反《一般食物法》可處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在法國，若違反衛生及安全規例，有關當局可扣押產品、為設施進行清潔及消毒、關閉設施及撤銷設施的衛生證明書。在香港，持續違反公共衛生法例的食物業經營者，可在違例記分制下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屢次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的食物業經營者，亦可在警告信制度下被取消牌照。

5.6.3 為加強消費者保障，香港實施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以加強食物業處所內有關食物安全的監督。根據該計劃，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當局為食物業經營者提供認可的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課程。

5.7 危機管理

5.7.1 在研究的所有地方中，歐盟、英國及法國訂有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預設程序。在歐盟，《一般食物法》賦予歐委會特別權力，在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面對重大風險時，採取緊急措施。該規例亦訂明，歐委會可訂定食物／飼料危機管理總體計劃及設立危機小組。

5.7.2 在英國，食物標準局制訂的《事件回應守則》訂定通報程序、食物標準局人員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檢討事的安排。地方機關須遵從相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制訂及推行妥善記錄的程序，以處理涉及食物或飼料的事故及緊急事態。地方機關亦進行評估，以確定公眾所面對風險的可能規模、範圍和嚴重程度。在法國，有關當局已制訂預設程序，讓調查員可迅速收集所需的資料。在香港，雖然並無公布處理食物安全事故的守則或指引，但政府已就有關情況訂定程序。食物安全中心因應食物安全事故採取的措施包括向出口國家及／或有關商販(進口商／零售商)索取更多資料；收集樣本進行測試；如事故影響深遠，食物安全中心會向公眾及業界發出新聞稿及食物警報；通知衛生署及醫療人員；暫停食物進口(如適用)；以及在需要時統籌食物回收工作。

5.8 食物標籤

5.8.1 英國及法國的食物標籤制度按照歐盟的建議訂定。在英國，《第2003/89/EC號歐洲指令》訂定的標示配料的規則已納入英國的《食物標籤規例》內。根據歐盟指令，食物及含酒精飲品必須在標籤上列出可引致過敏或不耐受的配料。在香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規管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已知會引致過敏的配料必須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兼用在標籤上列出。

5.8.2 在研究的所有地方中，有關配料、保質期、製造商／進口商及貯存方法的基本資料均在標籤上列明。歐盟亦建議成員國列出營養資料、保健聲稱、售價及每計量單位的價格。在英國，有關當局提供營養標籤指引，解釋英格蘭和威爾斯為執行歐委會營養標籤指令各項條文而作出的規定。在法國，由於保健聲稱仍未受到明確的規管，食品不得加上聲稱可醫治或治癒人類疾病的標籤。至於售價及每計量單位的價格，若產品以整批出售，或須待消費者表示購買數量後才可定價，歐盟成員國可酌情決定是否列明產品的售價。此外，若產品的性質或作用令列明價格無甚作用，或會引致混亂，則亦無需列明產品每計量單位的價格。

5.8.3 在英國，違反《1996年食物標籤規例》可處最高罰款5,000英鎊(78,100港元)⁴²。在香港，提供虛假的食物標籤可處最高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6個月。至於法國，提供虛假食物標籤的罰則資料不詳。

⁴² 2007年1英鎊兌港元的匯率為15.62。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主管當局				
中央機關	<p><u>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u></p> <p>(a) 隸屬於歐洲委員會(歐委會)；及</p> <p>(b) 為達致下述目標而推行及制訂政策、法例和計劃：</p> <p>(i) 增強消費者能力；</p> <p>(ii) 保障和改善人類健康；</p> <p>(iii) 確保食物安全衛生；</p> <p>(iv) 保障動植物健康；及</p> <p>(v) 促進人道對待動物。</p>	<p><u>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¹⁾</u></p> <p>(a) 為市場及環境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食物和農業供應鏈；及</p> <p>(b) 減低動物疾病的風險，以及在發生事故時作好準備控制動物疾病。</p>	<p><u>食品總局</u></p> <p>(a) 隸屬於農業及漁業部；</p> <p>(b) 負責下列範疇：</p> <p>(i) 保護動植物的健康；</p> <p>(ii) 在製備、運送及銷售食品的各階段採用的品質處理系統的保護，衛生及安排；及</p> <p>(iii) 推廣法國食物、衛生及植物檢疫模式；及</p> <p>(c) 監察在整條食物鏈中動物源性食品是否符合衛生規例，以及植物源性食品直至首次加工前是否符合衛生規例。</p> <p><u>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u></p> <p>(a) 隸屬於經濟、財務及工業部；</p> <p>(b) 處理有關食品的成分、添加劑、合法加工、標籤及食物鏈銷售手法等事宜；及</p> <p>(c) 監察植物製食品(經過首次加工的食品除外)，以及巡查分銷及銷售點。</p> <p><u>衛生總局</u></p> <p>(a) 隸屬於衛生及團結部；</p> <p>(b) 負責擬供人飲用食水的安全事宜；及</p> <p>(c) 檢查食水，並在發生人類食物中毒個案後展開調查。</p>	<p><u>食物及衛生局</u></p> <p>(a) 食物及衛生局的食物組負責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及</p> <p>(b) 工作範疇包括：</p> <p>(i) 管制食物(例如動物及動物產品、水產、植物源性食品及加工食物)的進出口，以及有關食物在各個邊界管制站的檢驗安排；</p> <p>(ii) 確保供人食用的食物安全；</p> <p>(iii) 確保食物供應穩定；及</p> <p>(iv) 就食物安全事故及食物供應問題作出應變。</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u></p> <p>(a) 隸屬於食物及衛生局；及</p> <p>(b) 負責下列範疇：</p> <p>(i) 食物監測及管制；</p> <p>(ii) 策劃、統籌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p> <p>(iii) 安排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公眾教育；及</p> <p>(iv) 簽發食物業牌照，並簽發許可證予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的店鋪。</p>
地方機關	不適用。	469 個地方機關，負責監察和核證食物法例的遵行情況，以及執行有關的規定。	由 100 個地區的地方單位(即每個地區的獸醫服務廳，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及衛生及社會事務廳)所組成的夥伴負責監察及執行衛生法例。	不適用。

註：(1) 同級機關包括蘇格蘭環境總局、威爾斯鄉郊事務部，以及北愛爾蘭農業及鄉郊發展部。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主管當局(續)				
國家機關／ 政府機關	<p><u>歐洲食物安全局</u></p> <p>(a) 獨立的歐洲機構，由歐盟撥款營運；</p> <p>(b) 向歐委會、歐盟成員國的政府及公眾提供有關食物鏈風險的科學意見，並傳達有關訊息；及</p> <p>(c) 職權範圍包括食物和飼料安全、營養、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保護及植物健康。</p> <p><u>食物及獸醫辦公室</u></p> <p>(a) 隸屬於健康暨保障消費者總署；及</p> <p>(b) 該辦公室的宗旨包括：</p> <p>(i) 在獸醫和植物健康範疇內，推廣有效管制食物安全及品質的制度；及</p> <p>(ii) 查核歐盟成員國及出口到歐盟的國家有否遵從歐盟的標準。</p>	<p><u>食物標準局</u></p> <p>(a) 非部長級政府部門，透過衛生大臣向政府負責；</p> <p>(b) 食物標準局的職能包括：</p> <p>(i) 制訂有關食物安全的政策；</p> <p>(ii) 向有關各方提供食物安全方面的意見、資料和協助；</p> <p>(iii) 就食物安全的相關事宜，建立並保持專業及卓越的信譽；</p> <p>(iv) 與英國及其他地方的相關團體保持工作聯繫；及</p> <p>(v) 確保在歐盟及其他國際論壇上，能有效促進英國消費者在食物方面的權益；及</p> <p>(c) 食物標準局的其他工作包括：</p> <p>(i) 視察和審批食物輻照設施；</p> <p>(ii) 審批鮮肉店舖；及</p> <p>(iii) 監察和劃定貝介類養殖區，以及把該等養殖區分類。</p>	<p><u>法國食品安全局</u></p> <p>(a) 屬國家機構，由農業及漁業部、經濟、財務及工業部，以及衛生及團結部領導；及</p> <p>(b) 職責包括：</p> <p>(i) 評估在營養和健康方面的風險和效益；</p> <p>(ii) 建議措施，以保持公共衛生、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及環境衛生；</p> <p>(iii) 進行資料搜集及研究計劃；</p> <p>(iv) 監察及監測公共衛生；及</p> <p>(v) 為法國及海外參與食物安全工作的相關機構提供培訓和資訊。</p> <p><u>國家衛生監察研究所</u></p> <p>(a) 隸屬於衛生及團結部；</p> <p>(b) 監察衛生情況及觀察法國人口的健康狀況；及</p> <p>(c) 在公眾健康受威脅時提醒有關當局，並向當局提供建議。</p>	<p><u>食物安全中心</u></p> <p>(a) 隸屬於食環署；及</p> <p>(b) 負責下列範疇：</p> <p>(i) 食物監測及驗證；</p> <p>(ii) 食用牲口的進口管制、檢驗及測試；</p> <p>(iii) 對某些類別的食物進行風險評估；</p> <p>(iv) 發布食物安全訊息；</p> <p>(v) 在食物業處所調查食物中毒個案；</p> <p>(vi) 就食物安全標準提供意見；及</p> <p>(vii) 防治蟲鼠。</p>
諮詢委員會	<p><u>食物鏈及動物健康常務委員會</u></p> <p>協助歐委會制訂食物鏈各個階段的食物安全措施的規管委員會。</p>	<p>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就安全和衛生事宜向食物標準局提供意見。</p>	<p><u>國家食物委員會</u></p> <p>(a) 獨立的諮詢組織，包括 47 名代表食物鏈及民間各界的成員；及</p> <p>(b) 當局就制訂法國的食物政策，以及如何使飲食配合營養需要、消費者的食物安全，以及食品質素等問題，諮詢該委員會。</p>	<p><u>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u></p> <p>(a) 隸屬於食物安全中心；</p> <p>(b) 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本地及海外食物專家、食物業人士及消費者組織；及</p> <p>(c) 負責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以及風險傳達策略，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p> <p><u>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u></p> <p>(a) 屬非法定機構，由一名主席、15 名非官方成員及 4 名公職人員組成；及</p> <p>(b)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包括：</p> <p>(i) 就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禽畜公共衛生的政策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p> <p>(ii) 就規管農場、食物業處所、食物安全事故和食物成分等事宜，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p> <p>(iii) 收取有關處理重大食物和農場安全事故的報告；及</p> <p>(iv)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教育和宣傳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意見。</p>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食物安全政策				
目的	透過推行連貫一致的"由農場到餐桌"措施及適當監控，確保歐盟各國在食物安全、動物健康、動物福利和植物健康方面，達致高水平，同時確保歐盟市場有效運作。	保障公眾健康、動植物健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促進動物福利。	食物生產商、加工商及分銷商須為食品安全負責。	確保食物的安全和品質，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促進公眾健康，以及提高社會的生活水平。
原則／策略性指引	<p>食物和飼料業經營者在下述方面須承擔責任：</p> <p>(a) 不得出售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p> <p>(b) 對他們生產、運輸、儲存和出售的食物和飼料承擔責任；</p> <p>(c) 迅速找到他們的供應商或收貨人；</p> <p>(d) 迅速告知主管當局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p> <p>(e) 迅速收回不安全的食物或飼料；</p> <p>(f) 找出生產過程中重要的環節，並經常進行覆檢，確保該等環節均妥為監控；及</p> <p>(g) 與主管當局合作減低風險。</p>	<p>(a) 《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英國單一綜合國家管制計劃》確定5個優先處理範疇：</p> <p>(i) 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食物安全；</p> <p>(ii) 採取措施，確保食物的供應不會攙雜其他物質、受到污染、涉及欺詐成分或作出錯誤描述；</p> <p>(iii) 支援企業遵從歐盟《食物衛生規例》及(EC)第178/2002號規例(即《一般食物法》)的規定；</p> <p>(iv) 在保障公眾健康、促進更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費者選擇方面，向消費者提供協助；及</p> <p>(v) 以貫徹一致的方法調查和解決消費者有關食物和食物業的投訴；及</p> <p>(b) 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提供生活所需：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的5年策略》確定5項策略重點工作，包括建立可持續發展的農業及食物業界，訂立制度減低動物疾病的風險，以及在發生事故時作好準備控制動物疾病。</p>	<p>指導食物安全政策的5項主要原則：</p> <p>(a) 生產商、加工商及分銷商(經營商)須負上第一責任；</p> <p>(b) 因應衛生方面的科技發展不斷修改規例；</p> <p>(c) 由公營機構負責批准及監察食肆的經營；</p> <p>(d) 遇到潛在或已知風險時，透過國家及歐委會的警報網絡監察衛生事故；及</p> <p>(e) 負責機關有能力管理風險，尤其在緊急情況下具備這方面的能力。</p>	<p>(a) 在2008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透過下列措施確立一套周全的綜合食物鏈管理制度：</p> <p>(i) 制訂一套連貫一致、有效和靈活的食物安全政策；及</p> <p>(ii) 透過執法和食物追蹤以確保食物安全；及</p> <p>(b) 2008年及以後推行的措施包括：</p> <p>(i) 覆檢《食物安全條例》，以改善食物的規管架構；</p> <p>(ii) 建立一套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加強食物的溯源；</p> <p>(iii) 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p> <p>(iv) 推出適用於製造及售賣各類即食食物的綜合牌照／許可證，以方便食物業經營。</p>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執法工具				
主要法例	《一般食物法》。	(a) 《1990年食物安全法》； (b) 《一般食物法》；及 (c) 《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	(a) 歐盟指令；及 (b) 《1998年7月1日法》。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主要條文／宗旨	《一般食物法》旨在： (a) 在顧及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以及環境的情況下，確保人類的生命和健康獲得保護； (b) 確立消費者食用安全食物，以及獲取有關食物資訊的權益； (c) 協調現行的國家規定，確保食物和飼料在歐盟自由流通；及 (d) 承認歐盟致力履行國際標準的國際責任。	(a) 《1990年食物安全法》訂定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各項食物法例的架構； (b) 《一般食物法》概述歐委會有關一般食物安全的法例；及 (c) 《2004年一般食物規例》訂明執行《一般食物法》的若干條文，以及修訂《1990年食物安全法》，使之符合《一般食物法》的規定。	(a) 歐盟指令訂定歐盟食物安全規例的框架； (b) 《1998年7月1日法》改善擬供人食用食品的衛生監察及安全檢查規定，並成立法國食品安全局；及 (c) 2006年1月1日制訂的歐洲食物衛生及動物飼料規例提供有效的工具(例如通報制度)，管理整條食物鏈的食物安全。	(a) 主要條文涵蓋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和攙雜食物有關的罪行、食物成分組合及標籤、食物衛生，以及檢取及銷毀不宜食用的食物；及 (b) 為改善食物規管架構，政府計劃於2008-2009立法年度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 (i)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 (ii) 加強在食物安全事故發生時的食物溯源能力； (iii) 加強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禁止進口／出售及命令回收問題食物的權力；及 (iv) 制訂不同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措施。
其他法例／實務守則／指引	<u>其他法例</u> 針對特定食物安全問題及食品的法例，包括： (a) 在食物製造過程中使用除害劑、食物補充劑、色素、抗生素及荷爾蒙； (b) 在食物內加入維生素、礦物質和相近的物質；及 (c) 接觸食品的產品，例如包裝、肉類、動物膠和奶類產品。 <u>推行指引</u> 備有指引文件，列述推行《一般食物法》的主要規定。	法定的《實務守則》就執法方法提供方向和指引。	(a) 《消費者法規》監察產品周期內的各項環節，包括有關產品是否符合安全規例，以及產品的成分、標籤及分銷情況；及 (b) 《農業法規》訂定食物生產機構的規管事項，並訂明健康／衛生檢查程序及食品質素。	以附屬法例形式，對特定範疇作出規管： (a)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 (b) 奶粉規例； (c)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 (d)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e)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f) 食物業規例； (g) 冰凍甜點規例； (h)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i)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j) 奶業規例； (k)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 (l)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及 (m) 屠房規例。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監察機制				
中央機關 ／國家關 ／政府機 構	<p>(a) 歐委會藉以下措施執行歐盟的飼料和食物法例：</p> <p>(i) 定期查核成員國有否將歐盟的法例適當地納入國家法例中；及</p> <p>(ii) 要求成員國及非成員國提交報告，並在歐盟內進行實地視察，確保符合歐盟的標準；及</p> <p>(b) 食物及獸醫辦公室負責查核：</p> <p>(i) 個別食物製造工場；及</p> <p>(ii) 成員國及非成員國的政府有否設有機制，監察所屬地方的食物生產商有否遵守安全標準。</p>	<p>食物標準局就地方機關的工作訂定標準及進行監察和審計，以確保執法安排適當、一致及具透明度。</p>	<p>(a) 食品總局負責檢查牧場及農場的動物，以及巡查認可屠房；及</p> <p>(b) 食品總局及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對容易腐壞、或可能繁殖新病原體或接觸有毒殘餘物的指定類別食品實施專門監察計劃。</p>	<p><u>食環署的監察措施</u></p> <p>(a) 衛生督察定期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p> <p>(b) 食環署調撥更多人力資源，巡查風險較高而衛生水平較低的持牌食物業處所；</p> <p>(c) 食環署負責有關肉類衛生的監管、檢查及執法工作；及</p> <p>(d) 食環署與海外的屠房管理當局保持聯繫，留意其他地方在屠房管理和衛生事宜方面的法例、政策、策略和守則的發展。</p> <p><u>食物安全中心的監察工作</u></p> <p>(a) 食物監測計劃：</p> <p>(i) 包括日常、專項及時令食品監測；</p> <p>(ii) 食物安全中心檢查員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微生物學及化學測試；及</p> <p>(iii) 文錦渡的食物化驗所為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農產品進行測試；</p> <p>(b) 監察本地及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p> <p>(i) 食物安全中心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建議應採取的合適行動，以及協助統籌對食物安全事故的即時應變措施；</p> <p>(c) 風險評估：</p> <p>(i) 食物安全中心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包括覆檢及分析影響公眾健康的食物安全事故；及</p> <p>(d) 察視內地農場，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絡：</p> <p>(i) 食物安全中心職員定期視察內地農場，確保供港食用動物註冊農場符合良好衛生準則；</p> <p>(ii) 食物安全中心職員亦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確保維持供港食用動物註冊農場的標準；及</p> <p>(iii) 與內地有關當局設立通報機制。</p>
地方機關	不適用。	<p>(a) 地方機關負責執行食物標準的規例；及</p> <p>(b) 管制方法包括巡查飼料和食物處所、檢查飼料或食物本身，以及進行抽樣檢測、化學分析及微生物檢驗。</p>	<p>由獸醫服務廳，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及衛生及社會事務廳所組成的夥伴，負責監察和執行衛生法例。</p>	不適用。
食物和飼料業	<p>食物和飼料經營商必須實施特定的溯源制度，以確定其產品的來源地及銷售地，並迅速向主管當局提供有關資料。</p>	不適用。	<p>(a) 食品的製造及銷售須受《消費者法規》中所訂的“獲得安全實證”原則監管；及</p> <p>(b) 《消費者法規》亦界定風險分析，以及為問題產品承擔責任的原則。</p>	<p>某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食、野味、肉類和家禽等均受到法例監管。</p>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消費者保障				
食物安全警報機制	<p>(a) 食物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網絡確保發現食物或飼料安全的風險時，可快速交換資料；及</p> <p>(b) 歐委會每星期公布預警通報、信息通報及貨物被拒入境的概況。</p>	<p>食物標準局編製的《食物警報》告知地方機關和消費者與食物有關的問題，以及所採取的具體行動。</p>	<p>(a) 國家警報網絡系統 - 獸醫服務廳須向食品總局的中央衛生警報管理辦事處通報不符合規定的事項。接獲通報後，該辦事處便會向負責當局發放有關資料，並統籌所需的善後工作；及</p> <p>(b) 歐盟警報網絡系統 - 透過食物和飼料快速通報系統，食品總局轄下的動物飼料及動物源性產品衛生警報辦事處或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總局轄下的非動物產品欺詐警報處，向歐委會匯報食品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有關食品由法國生產及出口，或由另一國家生產而在法國境內分銷。</p>	<p>(a) 倘若初步評估顯示食物可能會影響公眾健康，食物安全中心會立即公布事件，並於日後提供進一步調查的詳細資料；及</p> <p>(b) 食物安全中心以電子方式、透過新聞稿及記者會發出食物警報。</p>
加強消費者保障的措施	<p>視乎風險的類別，可採取的行動包括：</p> <p>(a) 堵截單一批產品；</p> <p>(b) 堵截某個農場、工廠或港口付運的某種產品；</p> <p>(c) 回收在貨倉及店舖的產品；及</p> <p>(d) 檢驗來自可疑來源的所有產品。</p>	<p>(a) 環境衛生主任處理有關食物質素、衛生和安全事宜的投訴，至於食物標籤、配料、重量及計量的投訴，則由及貿易標準主任處理；</p> <p>(b) 食物標準局透過其網站，在通訊中刊登個案研究，以及在地區會議上向地方機關推介各種優良作業模式；及</p> <p>(c) 食物標準局成立食品欺詐罪行專責小組，協助打擊非法肉類貿易及食品欺詐行為。</p>	<p>法國食品安全局定期就法國人民的飲食情況進行全面研究。</p>	<p>(a) 在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計劃下，大型食肆和生產高風險食品的食肆均須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監督，其他食肆則只須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監督；</p> <p>(b) 食物安全中心會進行食物消費調查，以收集食物安全風險的資料；</p> <p>(c) 食物安全中心會定期舉行諮詢論壇，以加深瞭解公眾及業界的意見；</p> <p>(d) 食物安全中心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食物安全研究，探討關乎消費者權益的專題；及</p> <p>(e) 食物安全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定期公布食物監測結果。</p>
違反食物安全法例的罰則	<p>由個別成員國酌情決定。</p>	<p>違反食物法例可被處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並施。</p>	<p>違反衛生及安全規例可引致下述罰則：</p> <p>(a) 扣押產品；</p> <p>(b) 為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及</p> <p>(c) 關閉設施及撤銷有關人士的衛生證明書。</p>	<p>(a) 在違例記分制度下，食物業經營者如持續違反公共衛生法例，可能會被停牌或吊銷牌照；及</p> <p>(b) 在警告信制度下，食物業經營者若多次違犯發牌規定或條件，其牌照將被吊銷。</p>
危機管理	<p>(a) 《一般食物法》賦予歐委會特別權力，在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面對重大風險時，可採取緊急措施；</p> <p>(b) 訂定食物／飼料危機管理總體計劃及設立危機小組；及</p> <p>(c) 可採取的緊急措施：</p> <p>(i) 暫停銷售或使用有問題的飼料或食物；</p> <p>(ii) 規定有關飼料或食物的使用及銷售必須符合特別條件；或</p> <p>(iii) 任何其他適當的臨時措施。</p>	<p>(a) 食物標準局制訂的《事件回應守則》訂定通報程序、食物標準局人員在發生事故時的角色和責任，以及覆檢事故的安排；及</p> <p>(b) 地方機關須遵從相關《實務守則》的規定，制訂及推行妥善記錄的程序，以處理涉及食物或飼料安全的事務，例如進行評估，以確定公眾所面對風險的可能規模、範圍和嚴重程度。</p>	<p>(a) 由不同機關進行調查工作：</p> <p>(i) 獸醫服務廳 - 調查農產食品業；</p> <p>(ii) 衛生及社會事務廳 - 找出食物中毒的原因；</p> <p>(iii) 競爭、消費和抑制欺詐廳 - 處理已經證實的食物鏈欺詐個案；及</p> <p>(iv) 地方政府 - 統籌不同機關的調查工作；及</p> <p>(b) 已制訂預設程序，讓調查員可盡快收集所需的資料。</p>	<p>食物安全中心就食物安全事故作出下述回應：</p> <p>(a) 聯絡出口國及／或有關的進口商／零售商，以取得更多資料；</p> <p>(b) 抽取樣本進行測試；</p> <p>(c) 倘若事態嚴重，發出新聞公報及食物安全警報；</p> <p>(d) 知會衛生署及專業醫護人員；</p> <p>(e) 暫停食物進口；及</p> <p>(f) 統籌食物回收工作。</p>

表 5 —— 歐洲聯盟、英國及法國的食物安全機制及食物標籤規定的比較(續)

	歐洲聯盟	英國	法國	香港
食物標籤				
目的	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有關食品的成分、製造商、貯存和配製方法的所有基本資料。	確保人們獲得易於明白的食品相關資料。	確保推行溯源的原則。	並無資料。
法例、指令及指引	《第 2000/13/EC 號指令》。	<u>法例</u> (a) 《1996 年食物標籤規例》；及 (b) 《食物安全法令》。 <u>指引</u> (a) 《歐洲銷售標準》；及 (b) 食物標籤規例的指引。	按照歐盟的標籤制度而制訂。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
標籤載列的資料	(a) 產品名稱； (b) 配料表； (c) 保質期； (d) 製造商／進口商； (e) 來源地； (f) 數量； (g) 營養資料； (h) 營養及保健聲稱； (i) 有機食物的標示； (j) 基因改造生物的標示；及 (k) 售價及每計量單位的價格。	(a) 產品名稱； (b) 配料表及配料分量； (c) 保質期； (d) 製造商／進口商； (e) 來源地； (f) 使用指示； (g) 特別的貯存方式；及 (h) 製造過程。	(a) 產品名稱； (b) 配料表； (c) 保質期； (d) 製造商／進口商； (e) 在牛肉食品的產地來源、所屬類別及養殖種類／動物源性產品標示最終加工商正式檢定號碼的獸醫蓋印； (f) 淨數量； (g) 食用警告； (h) 食物配料所含的風險； (i) 正確的貯存方法； (j) 批號；及 (k) 其他可提高產品形象的自願提供的資料。	(a) 產品名稱； (b) 配料表及配料分量； (c) 保質期； (d) 製造商／包裝商； (e) 使用指示； (f) 特別貯存方式； (g) 已知的致敏配料；及 (h) 添加劑的名稱或識別編號。
違反食物標籤規例的罰則	由個別成員國酌情決定。	違反《1996 年食物標籤規例》可處最高罰款 5,000 英鎊(78,100 港元)。	並無資料。	使用虛假的食物標籤可被判處最多 50,000 元罰款及 6 個月監禁。
其他規定	2003 年 11 月 10 日《第 2003/89/EC 號指令》規定食物及含酒精飲品必須在標籤上列出可引致過敏或不耐受的配料。	消費者獲提供詳盡的配料表資料，令食物過敏的人士較容易確定他們須避免進食的配料。	設有牛隻的特別標籤制度。	標籤載列的資料必須以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標明。

附錄 I

(EC)第178/2002號規例(即《一般食物法》) 適用於食物業經營者的主要條文

進口

A.I.1 第11條訂明，進口到歐盟以供在市面上發售的食物必須符合歐盟承認的食物法例規定，或符合歐盟與出口國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載的規定。

出口

A.I.2 第12條訂明，歐盟出口(或轉口)的食物必須符合食物法例的規定，除非進口國的有關當局另有要求，或有關食物須符合進口國的法例、規例和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

A.I.3 對於出口或轉口的食物，倘若該等食物不會損害健康或可供安全食用，目的地的主管當局在獲得充分知會，得悉該等食物不可在歐盟市場發售的原因後，必須明確表示同意該等食物出口或轉口。

A.I.4 倘若歐盟或歐盟其中一個成員國與一個非歐盟成員國訂定雙邊協議，則歐盟出口的食物必須符合協議條文的規定。

安全

A.I.5 第14條訂明，不符合食用安全的食物不得在市面出售。倘若有關當局認為食物：

- (a) 有損健康；及
- (b) 不適合人類食用，

則有關的食物會被視作不安全。

A.I.6 有關條文亦訂明衡量食物是否有損健康或不適合食用時所需考慮的因素。

附錄 I(續)

展示方式

A.I.7 第16條訂明，食物的標籤、廣告及展示方式，包括食物陳列處的佈置，均不得誤導消費者。

溯源能力

A.I.8 第18條規定，食物業經營者須保存有關供應的食物、食物物料、及生產食物的動物的紀錄，以及其產品所供應的公司的紀錄。食物業經營者須因應主管當局的要求提供上述各種資料。

收回食物、回收食物及發出通知

A.I.9 第19條規定，倘若食物不符合食物安全規定，有關的食物業經營者須收回已離開其控制範圍的食物，以及回收已售予消費者的食物。

A.I.10 收回食物是指從市面上收回食物(包括剛出售的食物)，回收食物則是指要求消費者退回或銷毀有關產品。

A.I.11 食品公司必須通知主管當局(地方機關及食物安全機構)。零售商及分銷商須協助收回不符合食用安全的食物，以及傳達追溯食物去向所需的資料。

A.I.12 倘若食物業經營者向市場提供了有損健康的食物，他們必須立即通知主管當局。此外，動物飼料也受類似的條文規管。

附錄 II

就安全及衛生事宜向食物標準局提供意見的 委員會、論壇及工作小組

農藥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Pesticides)

A.II.1 農藥諮詢委員會為獨立組織，負責就各種農藥管制事宜向大臣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就如何安全和有效使用農藥及其他滅蟲方法，提供科學意見。

食物微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Microbiological Safety of Food)

A.II.2 此法定委員會於1990年成立，負責就關乎微生物事宜及食物的問題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致癌風險委員會 (Committee on Carcino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

A.II.3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致癌風險委員會負責就人類罹患癌病的風險進行評估和提供意見。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誘變風險委員會 (Committee on Mutagen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

A.II.4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誘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化學物質對人類造成的誘變風險進行評估和提供意見、就關乎誘變風險的重要原則或科學新發現提供意見、與其他負責評估誘變風險的組織進行協調，以及就誘變測試提供建議。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毒性委員會 (Committee on Tox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

A.II.5 食物、消費品及環境化學物質毒性委員會是獨立的科學委員會，負責就化學物質毒性的相關事宜向食物標準局、衛生部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意見。

附錄II(續)

雞隻血痢弧菌及沙門氏菌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 on Campylobacter and Salmonella in Chickens)

A.II.6 雞隻血痢弧菌及沙門氏菌諮詢小組的成立目的，是確保持分者可參與食物標準局內關於雞隻血痢弧菌及沙門氏菌的工作。

食物傳播疾病策略諮詢小組(Foodborne Disease Strategy Consultative Group)

A.II.7 食物標準局設立食物傳播疾病策略諮詢小組，並招攬跨界別的持分者加入，協助該局推行相關策略，以達致在2006年4月前減少食物傳播疾病20%的目標。

殘餘農藥委員會(Pesticide Residues Committee)

A.II.8 殘餘農藥委員會是2000年成立的獨立組織，負責就監測食品及飲品內殘餘農藥的全國性計劃，向大臣和食物標準局及農藥安全局的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海綿性腦病諮詢委員會(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Advisory Committee)

A.II.9 海綿性腦病諮詢委員會已成立逾15年，負責就牛隻海綿性腦病、克雅二氏症及癢病等海綿性腦病向政府提供獨立的專家科學意見。此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公眾衛生、食物安全及動物健康事宜。

禽畜產品委員會(Veterinary Products Committee)

A.II.10 禽畜產品委員會於1970年成立，負責就禽畜藥物的安全、品質及效用提供意見，以及研究禽畜藥物懷疑引致不良反應的報告。

禽畜藥物殘餘物委員會(Veterinary Residues Committee)

A.II.11 禽畜藥物殘餘物委員會於2001年1月成立，主要負責就禽畜藥物殘餘物監測計劃的策劃，以及監測結果對消費者安全的影響，向禽畜藥物局及食物標準局的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附錄II(續)

食物添加劑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Food Additives)

A.II.12 此工作小組負責討論關於食物添加劑的立法事宜，以及就食物添加劑的研究和監測工作提供指引。

食品或飲品接觸物料及物品工作小組 (Working Party on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 Contact with Food or Drink)

A.II.13 食品或飲品接觸物料及物品工作小組負責就包裝物料和其他觸及食品的物料所需研究向食物標準局提供意見，有關研究旨在確保該等物料的化學物質不會污染食物，影響消費者的健康。

參考資料

歐洲聯盟

1. Confederation of the Food and Drink Industries of the EU. (2007) *Data & trends of the European Food and Drink Indust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aa.eu/documents/brochures/dataandtrends_2007.pdf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2. European Commission. (2004)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s 11, 12, 16, 17, 18, 19 and 20 of Regulation (EC) N° 178/2002 on General Food Law: Conclu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foodlaw/guidance/guidance_rev_7_en.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5)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rapidalert/leaflet02_en.pdf [Accessed 19 March 2008].
4.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a) *Guidance Document: Key questions related to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the new rules on food hygiene and official food control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international/trade/interpretation_imports.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5.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b) *Labelling: competitiveness, consumer information and better regulation for the EU*.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labellingnutrition/betterregulation/competitiveness_consumer_info.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a) *Final Report of a Mission Carried Out in France from 29 January to 2 February 2007 in order to Evalu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Official Controls for Gelatine*.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vo/act_getPDF.cfm?PDF_ID=6043 [Accessed 14 March 2008].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b) *Food Tracea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foodlaw/traceability/factsheet_trace_2007_en.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c)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 N° 1924/2006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Made on Foods Conclu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labellingnutrition/claims/guidance_claim_14-12-07.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index_en.htm [Accessed 25 January 2008].
 10. European Commission. (2008) *The Key Obligations of Food and Feed Business Oper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food/food/foodlaw/responsibilities/obligations_en.pdf [Accessed 17 March 2008].
 11. European Council. (1989) *Council Directive 89/662/EEC of 11 December 1989 concerning veterinary checks in intra-Community trade with a view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l market*.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9L0662&model=guichett [Accessed 25 March 2008].
 12. European Council. (1990) *Council Directive 90/496/EEC of 24 September 1990 on nutrition labelling for foodstuff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0l0496:EN:HTML> [Accessed 5 March 2008].
 13. European Council. (1997) *Council Directive 97/78/EC of 18 December 1997 – laying down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organisation of veterinary checks on products entering the Community from third countri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1998:024:0009:0030:EN: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14. European Council. (1998) *Directive 98/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February 1998 o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indication of the prices of products offered to consum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98L0006&model=guichett [Accessed 17 March 2008].
-

-
15. European Council. (2002a) *Council Decision of 15 July 2002 – appointing the members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2:179:0009:0009:EN: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16. European Council. (2002b)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pri/en/oj/dat/2002/l_031/l_03120020201en00010024.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17. European Council. (2004) *Corrigendum to Regulation (EC) No 88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official controls performed to ensure the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feed and food law, animal health and animal welfare rule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4/l_191/l_19120040528en00010052.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18. European Council. (2006a) *Regulation (EC) No 1924/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December 2006 on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made on food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vailable from: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7/l_012/l_01220070118en00030018.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19. European Council. (2006b) *Statistics in focus –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13/2006 – Labour Market*. Available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NK-06-013/EN/KS-NK-06-013-EN.PDF [Accessed 4 March 2008].
 20. European Council. (2008) *Eurostat*. Available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_pageid=1996,45323734&_dad=portal&_schema=PORTAL&screen=welcomeref&open=/C/C1/C11&language=en&product=Yearlies_new_population&root=Yearlies_new_population&scrollto=0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21.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efsa.europa.eu/EFSA/efsa_locale-1178620753812_home.htm [Accessed 4 October 2007].
-

-
22. European Union. (2002) *Press Release: Food Safety First set of farm-to-table food safety measures take effect*.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2/289&format=HTML&aged=1&language=EN&guiLanguage=en> [Accessed 6 March 2008].
 23. European Union. (2004) *From farm to fork – Safe food for Europe's consumer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6/en.pdf> [Accessed 17 March 2008].
 24. European Union. (2006) *Europe in 12 lesson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publications/booklets/eu_glance/60/en.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25. European Union. (2007) *How the European Union works: Your guide to the EU institu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ec.europa.eu/publications/booklets/eu_glance/68/en.pdf [Accessed 17 March 2008].
 26. *European Un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europa.eu/scadplus/scad_en.htm [Accessed 25 January 2008].
 27.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1) *European Union: Market Development Reports –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2001*. Gain Report Number: E2108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107/120681180.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28.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3a) *European Union: Sanitary/Phytosanitary/Food Safety – European Union Steps Up Food Safety Measures 2003*. Gain Report Number: E231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306/145985220.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29.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3b) *European Union: Sanitary/Phytosanitary/Food Safety – Private sector food safety certification 2003*. Gain Report Number: E23110.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306/145985211.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30.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3c) *European Union: Trade Policy Monitoring –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2003*. Gain Report Number: E23231.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312/146085330.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

-
-
31.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4a) *EU-25: Sanitary/Phytosanitary/Food Safety – European Standards Set Tone in Food Safety Area 2004*. Gain Report Number: E3403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407/146106878.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32.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4b) *Sanitary/Phytosanitary/Food Safety – Parliament approves EU Food and Feed Control Proposal*. Gain Report Number: E24051.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403/146105680.doc> [Accessed 25 March 2008].

英國

33. *2004 No. 3279: Food – The General Food Regulation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si/si2004/uksi_20043279_en.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34. Defra. (2007) *Food Statistics Pocketbook*. Available from: <http://statistics.defra.gov.uk/esg/publications/pocketstats/foodpocketstats/fsiyp.pdf>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35. *Food Safety Act 1990 (c. 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0/ukpga_19900016_en_1.htm [Accessed 5 October 2008].
36. Food Standards Agency. (1999) *Guidance Not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 – Introduc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nutlabel2.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37.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1) *UK's official response to the Commission's Discussion Paper: Nutrition Claims and Functional Claims (SANCO/1341/2001)*. Available from: http://archive.food.gov.uk/consultations/nutritional_func_claims.sum.htm [Accessed 14 March 2008].
38.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5) *Meat Hygiene Service: Framework Docu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mhsframework.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39.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7a) *Animal Feed Hygiene for Farm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eedhygienepamphletnov07.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
-
40.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7b) *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 Guid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consultation/originlabellingconsultsep07.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41.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7c) *Food labels: More informed cho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oodlabels1007.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42.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7d) *Guidance Notes for Food Business Operators on Food Safety, Traceability, Product Withdrawal and Recall*.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fsa1782002guidance.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43.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 [Accessed 25 February 2008].
 44.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8) *Regulation (EC) No 882/2004 on official controls performed to ensure the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feed and food law, animal health and animal welfare rules: Q&A Notes for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n the feed and food elements (Revision 2,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offcqaguidancenotes.pdf> [Accessed 27 March 2008].
 45. Food Standards Agency et al. (2008) *Single integrated national control plan for the United Kingdom January 2007 to March 2011 (Revision 2 – issued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uknationalcontrolplan.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46. National Statistics Onlin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uk/CCI/nugget.asp?ID=6>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法國

47. Agence Française De Sécurité Sanitaire Des Aliments.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ssa.fr/index.htm> [Accessed 2 January 2008].
48. 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 (2008) *Agri-Food Past, Present & Future Report France Februar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ats.agr.gc.ca/europe/4046_e.htm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49. Embassy of F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1) *The French Di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france-usa.org/atoz/diet.asp> [Accessed 28 March 2008].

-
-
50. France diplomatie. (2001) *Towards a greener agriculture? "Label France"* No. 45. Available from: http://www.diplomatie.gouv.fr/en/article-imprim.php3?id_article=5070 [Accessed 8 October 2007].
 51. France diplomatie. (2007) *Profile of Fra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diplomatie.gouv.fr/en/france_159/discovering-france_2005/profile-of-france_1977/index.html [Accessed 8 October 2007].
 52. *France diplomati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diplomatie.gouv.fr/en/> [Accessed 30 January 2008].
 53. French Embassy in the United Kingdom. (2006) *Health: Food Safety: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bafrance-uk.org/Health-Food-Safety-a-shared.html> [Accessed 10 October 2007].
 54. French Food Safety Agency. (2006) *Annual Report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ssa.fr/Documents/AFSSA-Ra-Ra2006EN.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55.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07) *The French Health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bafrance-bd.org/IMG/pdf/health_system.pdf [Accessed 26 March 2008].
 56. *GreenFact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reenfacts.org/links/site-boxes/afssa.htm> [Accessed 8 October 2007].
 57.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 (2007) *La France En Bref – France in Fig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see.fr/fr/ppp/publications/intfrcbref.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58. Ministry for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2006) *Food Safety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frenchfoodsafety.com/sections/guide-sa-curita/ta-chargez-guide-dans/food-safety-system/downloadFile/file/Guide_anglais2.pdf?nocache=1139483355.96 [Accessed 25 March 2008].
 59. *Ministry for Agriculture and Fishing*.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renchfoodsafety.com/> [Accessed 11 October 2007].
 6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05) *Final Report of an Audit Carried Out in France Covering France's Meat and Poultry Inspection System: November 30 through December 21,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is.usda.gov/OPPDE/FAR/France/FranceNov2005.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
-

-
61.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6a) *France Exporter Guide Annual 2006*. GAIN Report Number: FR6063.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610/146249282.pdf>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62.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6b) *France: Food and Agricultural Import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 Annual 2006*. Gain Report Number: FR6041.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607/146208520.pdf> [Accessed 20 March 2008].
 63.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7a) *France Retail Food Sector Annual 2007*. GAIN Report Number: FR701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gainfiles/200801/146293433.pdf> [Accessed 28 February 2008].
 64.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7b) *France Still Offers Opportunities for U.S. Food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info/fasworldwide/2007/06-2007/France/FranceOverview.htm> [Accessed 14 March 2008].
 65. *USDA 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as.usda.gov/> [Accessed 31 March 2008].

香港

66. *Centre for Food Safety*.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cfs.gov.hk/eindex.html> [Accessed 31 March 2008].
67.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ehd.gov.hk/indexe.html> [Accessed 31 March 2008].
68.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7a) *Policy Initiatives of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r 2008*.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2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53/07-08(01).
69.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7b) *Proposal to Create One Permanent Post o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in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1 December 2007. LC Paper No. CB(2)516/07-08(05).

-
-
70.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7c) *The Proposed Food Safety Bill*.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1 December 2007. LC Paper No. CB(2)516/07-08(01).
 71.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fhb.gov.hk/en/index.html> [Accessed 31 March 2008].
 72.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08) *Head 139 – Government Secretariat: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ood Branch)*. Paper submitted to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6 January 2008. LC Paper No. EC(2007-08)15.
 7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7) *Press Release: Appointments to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3/30/P200703300127_print.htm [Accessed 13 February 2008].

其他

74. Food Safety Authority of Ireland. (2005) *Guidance Note: Regulation (EC) 178/2002 (General Food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ai.ie/legislation/eu_hygiene_regs/178_2002_Guide_FSAI.pdf [Accessed 14 March 2008].
75. Food Safety Authority of Ireland. (2006) *Food Labelling in the EU*. Available from: http://www.fsai.ie/consultations/info_20060410.pdf [Accessed 25 March 2008].
76. *FoodRisk.org*.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risk.org/> [Accessed 8 October 2007].
77. *Wikipedia*.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Accessed 19 February 2008].
78. *Wikipedia*. (2008) *Food labeling regula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Food_labeling_regulations [Accessed 19 February 2008].